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ji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九月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华金证券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双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承诺，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所做的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组相关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重组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资产重组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均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神火股份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通过对本次交易方案所涉及内容进行详尽的核查和深入的分析，就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合法、合规发表独立意见。

（五）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神火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亦不构成对神火股份股票或其他证券在任何时点上的价格或市场趋势的建议或判断。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神火股份股东和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神火股份董事会发布的或将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公告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财务资料、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七）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解释和说明，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八）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神火股份及其董事和管理层以及其他专业机构与人员的职责。

（九）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交易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对于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需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整体内容一并进行考虑。

##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有关本次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部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目 录

|                               |    |
|-------------------------------|----|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 1  |
| 目 录 .....                     | 4  |
| 释 义 .....                     | 8  |
| 重大事项提示.....                   | 10 |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10 |
| 二、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 10 |
|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11 |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1 |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13 |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3 |
|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 | 15 |
|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17 |
| 九、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   | 22 |
| 十、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 | 22 |
|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 26 |
| 重大风险提示.....                   | 28 |
|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 28 |
|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28 |
| 三、交易对价支付的风险.....              | 28 |
| 四、购买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 29 |
| 五、股价波动风险.....                 | 30 |
| 六、云南神火土地事项.....               | 30 |
| 七、云南神火电解铝产能指标受限.....          | 31 |
| 八、云南神火股权事项.....               | 31 |

|                                                         |    |
|---------------------------------------------------------|----|
| 九、神火集团持有云南神火股权事项.....                                   | 32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34 |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34 |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34 |
|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35 |
| 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36 |
|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8 |
|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38 |
|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40 |
|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40 |
| 第二节 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 43 |
| 一、基本情况.....                                             | 43 |
| 二、主营业务情况.....                                           | 44 |
| 三、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 44 |
|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 52 |
| 五、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52 |
| 六、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52 |
| 七、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 52 |
|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 53 |
|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 54 |
| 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的说明..... | 54 |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55 |
|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55 |
|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 62 |
|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62 |
|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                  |    |

|                                                 |     |
|-------------------------------------------------|-----|
| 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 62  |
|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 62  |
|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64  |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64  |
|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 64  |
| 三、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64  |
| 四、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作价情况.....                            | 65  |
| 五、下属企业情况.....                                   | 65  |
| 六、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 65  |
| 七、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 67  |
| 八、主要财务数据.....                                   | 72  |
| 九、报告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72  |
| 十、其他事项.....                                     | 74  |
|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 77  |
|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 77  |
|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          | 118 |
|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 121 |
|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 123 |
| 一、《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 123 |
| 二、《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126 |
|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                                | 127 |
|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29 |
| 一、基本假设.....                                     | 129 |
|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 130 |
| 三、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 136 |
| 四、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所选取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          |     |

|                                                       |     |
|-------------------------------------------------------|-----|
| 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 136 |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 137 |
| 六、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 150 |
| 七、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 150 |
| 八、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152 |
|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 153 |
|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155 |
| 一、华金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 155 |
| 二、华金证券内核意见.....                                       | 156 |

## 释 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              |   |                              |
|--------------|---|------------------------------|
| 公司、上市公司、神火股份 | 指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神火集团    | 指 |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
| 云南神火         | 指 |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
| 文山城投         | 指 | 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 河南资产基金       | 指 | 河南资产商发神火绿色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 中央产业基金       | 指 |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云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交易对方         | 指 | 云南神火、文山城投                    |
| 商丘新发         | 指 |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
| 神火国际         | 指 | 神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 上海神火         | 指 |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阳光铝材         | 指 |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
| 新疆资源         | 指 | 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
| 新疆煤电         | 指 |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
| 中国铝业         | 指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南山铝业         | 指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孚实业         | 指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本独立财务顾问，华金证券 | 指 |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德和衡律师、律师     | 指 |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
| 安永华明、公司会计师   | 指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北京亚太联华、评估机构  | 指 |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河南省国资委       | 指 |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商丘市国资委       | 指 | 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自然资源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
| 应急管理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现在负责管理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
| 生态环境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
| 人社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 商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安监局     | 指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已变更为应急管理部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登记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保有储量    | 指 | 指探明的矿产储量（包括工业储量和远景储量）扣除已开采部分和地下损失量后的实有储量                        |
| 工业储量    | 指 | 勘探（精查）地质报告提供的“能利用储量”中的A、B、C三级储量                                 |
| 可采储量    | 指 | 矿井设计储量减去工业场地保护煤柱，矿井井下主要巷道及上、下山保护煤柱量后乘以采区回采率的储量                  |
| 设计生产能力  | 指 | 在矿井设计阶段，根据资源条件、开采条件、技术装备、经济效益及国家对煤炭的需求等因素，经多方案比较或系统优化后确定的矿井生产能力 |
| 铝行业     | 指 | 整个铝产业体系。现代铝行业按照上下游关系可细分为氧化铝业、电解铝业和铝加工业                          |
| 铝加工业    | 指 | 铝行业中的铝加工业。其产品可主要划分为铝板带材、铝型材、铝箔等                                 |
| 铝土矿     | 指 | 工业上用于生产氧化铝的原料，以三水铝石、一水软铝石或一水硬铝石为主要矿物所组成的矿石的统称                   |
| 氧化铝     | 指 | 化合物三氧化二铝，工业上用于生产金属铝的原料，通常称为“铝氧粉”，是一种白色粉末状物质                     |
| 电解铝、原铝  | 指 | 通过熔盐电解法生产得到的金属铝，也称“原铝”                                          |
| 铝锭      | 指 | 液态电解铝经净化、澄清和铸锭后生成铝锭                                             |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重大事项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含三部分：其一，神火股份以 0 元对价受让文山城投持有的云南神火 30,000 万元认缴出资权；其二，云南神火注册资本由 506,000 万元变更为 606,000 万元，神火股份和商丘新发分别认缴 70,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认缴价格为 1.0067 元/出资额）；其三，神火集团与神火股份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神火集团将其拥有的云南神火全部表决权委托给神火股份行使。本次交易完成后，神火股份将持有云南神火 43.40%股权，并拥有其 73.60%表决权，成为云南神火控股股东。

标的公司云南神火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增 资 前      |         | 增 资 后      |         |
|-----|--------|------------|---------|------------|---------|
|     |        | 出 资 额      | 出资比例    | 出 资 额      | 出资比例    |
| 1   | 神火集团   | 183,000.00 | 36.17%  | 183,000.00 | 30.20%  |
| 2   | 神火股份   | 163,000.00 | 32.21%  | 263,000.00 | 43.40%  |
| 3   | 文山城投   | 80,000.00  | 15.81%  | 50,000.00  | 8.25%   |
| 4   | 河南资产基金 | 60,000.00  | 11.86%  | 60,000.00  | 9.90%   |
| 5   | 中央产业基金 | 20,000.00  | 3.95%   | 20,000.00  | 3.30%   |
| 6   | 商丘新发   | -          | -       | 30,000.00  | 4.95%   |
| 合 计 |        | 506,000.00 | 100.00% | 606,000.00 | 100.00% |

### 二、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云南神火新增股权以及文山城投持有的云南神火 30,000 万元出资权。本次交易中，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云南神火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北京亚太联华出具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增资涉及的云

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0）第 172 号]，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云南神火铝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479,178.66 万元。

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云南神火新增股份的交易作价为：神火股份以现金形式对云南神火增资 70,469 万元，其中 7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6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商丘新发以现金形式对云南神火增资 30,201 万元，其中 3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0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神火股份与商丘新发共计对云南神火增资 100,670 万元，其中 100,000 万元计入云南神火实收资本，670 万元计入云南神火资本公积。

###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云南神火的股权架构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神火集团   | 183,000.00 | 36.17   |
| 2   | 神火股份   | 163,000.00 | 32.21   |
| 3   | 文山城投   | 80,000.00  | 15.81   |
| 4   | 河南资产基金 | 60,000.00  | 11.86   |
| 5   | 中央产业基金 | 20,000.00  | 3.95    |
| 合 计 |        | 506,000.00 | 100.00  |

神火股份与云南神火的控股股东均为神火集团，因此神火股份与云南神火、神火集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三）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四）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神火股份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云南神火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相关指标及占比计算如下：

| 上市公司（万元）          |              | 标的资产（万元）        |            | 比 值    |
|-------------------|--------------|-----------------|------------|--------|
| 资产总额              | 4,939,358.41 | 资产总额与<br>成交金额孰高 | 815,437.75 | 16.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br>的净资产 | 778,174.88   | 资产净额与<br>成交金额孰高 | 450,085.60 | 57.84% |
| 营业收入              | 1,761,783.67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占神火股份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本次重组前，神火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商丘市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为云南神火，其主要业务为电解铝的生产与销售，目前该公司处于建设期。云南神火系神火股份控股股东神火集团控制的公司，是上市公司关联方之一。

上市公司子公司新疆煤电业务同样为电解铝的生产与销售，是上市公司核心业务之一。云南神火投产后，将造成上市公司存在电解铝业务同业竞争的规范性问题。

通过此次交易，云南神火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神火集团旗下所有的电解铝业务将完全并入上市公司，从而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神火集团之间潜在的电解铝业务同业竞争规范性问题。

### （二）提升公司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控股云南神火，借助云南省文山州的环保容量及水电成本优势，充分释放云南神火电解铝产能，并依靠临近未来全球铝产品消费的主要的增长市场南亚、东南亚国家的区位优势，大力开拓电解铝市场，将显著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和电解铝行业的竞争力，为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进而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神火股份以 0 元对价现金受让文山城投持有的标的公司云南神火 30,000 万元认缴出资权，同时参照评估结果神火股份对标的公司云南神火增资 70,469 万元，商丘新发对标的公司云南神火增资 30,201 万元。交易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6,000.00 万元，其中神火股份持有云南神火 43.30%的股权，商丘新发持有云南神火 4.95%的股权。

基于上述情况，本财务顾问测算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关于测算过程的主要假设说明如下：

1、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电解铝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 2020 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80,100,000 股新股，假设不考虑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股份数的影响，假设公司 2020 年不存在其他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经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每股收益指标具体影响如下：

| 项 目      | 2020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1-5 月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          | 交 易 前                        | 交 易 后      | 交 易 前                    | 交 易 后        |
| 营业收入（万元） | 679,840.68                   | 703,751.13 | 1,761,783.67             | 1,761,783.6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  | 9,502.63                     | 10,543.55  | 134,548.51               | 133,782.49   |

|             |      |      |      |      |
|-------------|------|------|------|------|
| 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06 | 0.71 | 0.7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06 | 0.71 | 0.70 |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34,548.51 万元和 9,502.63 万元。备考审阅报告显示，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782.49 万元和 10,543.55 万元。2019 年标的公司尚处于建设初期，期间费用和财务费用导致 2019 年亏损 5,142.24 万元，本次交易后造成对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每股收益的摊薄。2020 年随着项目建设逐步完成投入生产，产品销售收入增加，经营业绩好转，截止到评估基准日云南神火实现盈利 885.24 万元，本次交易将增厚了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得到了提高。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云南神火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若上市公司及云南神火的经营业绩未出现重大波动，则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云南神火投产后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效果不及预期，可能发生该重组事项持续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 1、神火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9 月 10 日，神火股份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 年 9 月 10 日，神火股份召开监事会第八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 2、云南神火的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9 月 8 日，云南神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云南神火新增注册资本事项、神火股份受让文山城投持有的云南神火 30,000 万元认缴出资权事项、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 3、商丘市国资委批复

2020 年 8 月 18 日，商丘市国资委批复：根据国资委、财政部 3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鉴于商丘新发系神火股份持股 49%的联营企业，批准商丘新发以非公开方式向云南神火增资 3 亿元资本金，增资价格为 1.0067 元/股，增资后商丘新发持有云南神火 4.95%股权。

## 4、神火集团的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8 月 17 日，神火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云南神火新增注册资本事项、神火股份受让文山城投持有的云南神火 30,000 万元认缴出资权事项；同意与神火股份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 5、商丘新发的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8 月 17 日，商丘新发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商丘新发以人民币 30,201 万元的价格认购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股权的事项。

## 6、文山城投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8月12日，文山城投召开董事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文山城投以0元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云南神火30,000万元认缴出资权，签署《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神火股份向云南神火增资7亿元注册资本，商丘新发向云南神火增资3亿注册资本。

## 7、文山州国资委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8月25日，文山州国资委出具了《文山州国资委关于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将应缴未缴的3亿元出资额对应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5.93%的股权转让给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批复》（文国资复[2020]24号），同意文山城投将应缴未缴的3亿元出资额对应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5.93%的股权以零元价格转让给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9月7日，文山州国资委出具了《文山州国资委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和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向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文国资复[2020]25号），同意神火股份向云南神火增资7亿元注册资本，商丘新发向云南神火增资3亿注册资本。

8、相关股东出具《关于放弃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的声明书》

中央产业基金、河南资产基金、神火集团、文山城投分别出具了《关于放弃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的声明书》。

##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备案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承诺人 | 类型 | 主要内容 |
|-----|----|------|
|-----|----|------|

|                                           |                             |                                                                                                                                                                                                                                                                                                                                                                                                                                                                                   |
|-------------------------------------------|-----------------------------|-----------------------------------------------------------------------------------------------------------------------------------------------------------------------------------------------------------------------------------------------------------------------------------------------------------------------------------------------------------------------------------------------------------------------------------------------------------------------------------|
| <p>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p> | <p>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p>    | <p>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有关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就该等赔偿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或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就该等赔偿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神火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p>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p> | <p>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p>            | <p>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否则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p>                                                                                                                             |
| <p>云南神火<br/>文山城投<br/>商丘新发</p>             | <p>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p> | <p>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单位向参与本项目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p>                                                                                                                                                                                                                                                                                                                   |

|                      |              |                                                                                                                                                                                                                                                                                                                                                                                                |
|----------------------|--------------|------------------------------------------------------------------------------------------------------------------------------------------------------------------------------------------------------------------------------------------------------------------------------------------------------------------------------------------------------------------------------------------------|
|                      |              | <p>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同意对本单位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文山城投                 |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 <p>本次交易涉及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股权（简称“标的股权”），其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标的股权交割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p>                                                                                                                                                                                     |
| 云南神火                 |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 <p>本次交易涉及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新增股权，其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新增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新增股权交割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p>                                                                                                                                                                                             |
| 云南神火<br>商丘新发<br>文山城投 | 关于诚信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 <p>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声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针对本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或侦查的行政或司法程序。</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p> |

|      |                                  |                                                                                                                                                                                                                                                                                                                                                                                                                                                                                                                                                                                                                                                                                                                                                                                                                                                                       |
|------|----------------------------------|-----------------------------------------------------------------------------------------------------------------------------------------------------------------------------------------------------------------------------------------------------------------------------------------------------------------------------------------------------------------------------------------------------------------------------------------------------------------------------------------------------------------------------------------------------------------------------------------------------------------------------------------------------------------------------------------------------------------------------------------------------------------------------------------------------------------------------------------------------------------------|
|      |                                  | 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否则本单位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
| 神火集团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p>一、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一）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神火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p> <p>（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神火股份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神火股份或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神火股份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及神火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保证将依照神火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神火股份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神火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神火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五）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神火股份拥有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对神火股份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二、关于同业竞争</p> <p>（一）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神火股份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神火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p> <p>（二）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神火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神火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神火股份及其分公</p> |

|                 |                 |                                                                                                                                                                                                                                                                                                                                                                             |
|-----------------|-----------------|-----------------------------------------------------------------------------------------------------------------------------------------------------------------------------------------------------------------------------------------------------------------------------------------------------------------------------------------------------------------------------|
|                 |                 | <p>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在上述各项活动中拥有利益。</p> <p>（三）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神火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神火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神火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p> <p>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应就神火股份由此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全部利益均应归于神火股份。</p>                                                                          |
| 神火集团            |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p>本公司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
|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p>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承诺若公司未来制定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p> |

|  |  |                                                                                                                                                                |
|--|--|----------------------------------------------------------------------------------------------------------------------------------------------------------------|
|  |  | <p>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
|--|--|----------------------------------------------------------------------------------------------------------------------------------------------------------------|

## 九、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 （一）控股股东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神火集团已出具如下原则性意见：

神火集团已知悉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神火集团原则上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异议。神火集团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

### （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神火股份控股股东神火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

## 十、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 （一）标的公司云南神火存在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云南神火的注册资本尚未缴足。云南神火注册资本为 506,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476,000 万元。其中，云南神火股东文山城投认缴出资权 80,000 万元，实缴金额 50,000 万元，仍有 30,000 万元未履行出资义务。

本次交易神火股份将以 0 元价格受让文山城投持有的云南神火 30,000 万元认缴出资权，并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

## （二）资本未缴足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第四条第（二）项等相关规定

根据当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股东出资采用认缴资本制，股东是否实际缴纳认缴的注册资本份额并不作为认定其是否实际持有公司权益的标准，法律未规定股东转让公司股权需全额缴纳注册资本份额。

文山城投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未缴出资额均符合《公司法》及云南神火的章程约定。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文山城投已拥有法规所授予的其持有标的股权的完整权利，除将 20,000 万元实缴出资对应的股权质押给中央产业基金外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云南神火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云南神火注册资本未缴足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第四条第（二）项等相关规定。

## （三）未实缴注册资本对本次评估值和交易作价的影响

### 1、云南神火注册资本未缴足对评估值的影响

本次云南神火的评估价值以资产基础法计算结果为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是以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的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本次评估已考虑到云南神火注册资产未缴足的情形，因此在计算评估价值时并未包含注册资本中未实缴的部分。

### 2、云南神火注册资本未缴足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增资涉及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云南神火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479,178.66 万元。

本次交易以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增资定价依据，神火股份向云南神火增资 70,469 万元，其中 70,000 万元计入云南神火实收资本、469 万元计入云南神火资本公积，同时以 0 元价格受让文山城投持有的云南神火 30,000 万元认缴出资权。商丘新发对云南神火增资 30,201 万元，其中 30,000 元计入云南神火实收资本、

201 万元计入云南神火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作价系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鉴于评估结果中并不包含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因此本次交易作价中也未包含此部分影响。

#### （四）对注册资本后续缴纳义务的约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1、注册资本部分未缴纳情形对云南神火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并不构成影响  
报告期内云南神火经营、投资及筹资活动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1-5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972.84   | -3,390.02   | -673.6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3,497.61  | -303,612.61 | -96,878.9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0,744.33   | 310,004.89  | 101,800.00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523.65    | 7,249.76    | 4,247.49   |

云南神火于 2018 年成立、2019 年 5 月 1 日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 90 万吨第一系列 45 万吨的工程建设，第二系列尚处于建设过程中。

云南神火日常经营及施工建设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为：（1）上市公司、神火集团、河南资产基金、文山城投及中央产业基金的出资款；（2）神火集团、文山城投、商丘新发对云南神火的关联方借款；（3）云南神火绿色铝材一体化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取得了多家银行的长短期项目贷款用于工程建设。

云南神火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实缴金额       | 备 注          |
|-----|--------|------------|------------|--------------|
| 1   | 神火集团   | 183,000.00 | 183,000.00 | 货币+电解铝产能指标出资 |
| 2   | 神火股份   | 163,000.00 | 163,000.00 | 货币+电解铝产能指标出资 |
| 3   | 文山城投   | 80,000.00  | 50,000.00  | 货币出资         |
| 4   | 河南资产基金 | 60,000.00  | 60,000.00  | 货币出资         |
| 5   | 中央产业基金 | 20,000.00  | 20,000.00  | 货币出资         |
| 合 计 |        | 506,000.00 | 476,000.00 |              |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 联 方 | 拆入金额       | 拆入日期       |
|-------|------------|------------|
| 神火集团  | 107,242.36 | 2019.05.29 |
| 商丘新发  | 39,877.28  | 2019.12.31 |
|       | 12,000.00  | 2019.10.18 |
| 文山城投  | 5,000.00   | 2020.01.20 |
| 合 计   | 164,119.64 |            |

2020 年 6 月 15 日取得的云南神火征信报告显示，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授信机构       | 业务种类   | 授信金额       | 起止日期                  |
|------------|--------|------------|-----------------------|
| 富滇银行文山分行   | 固定资产贷款 | 50,000.00  | 2019/08/29-2024/08/27 |
|            | 固定资产贷款 | 50,000.00  | 2019/10/23-2024/08/27 |
|            | 流动资产贷款 | 20,000.00  | 2020/04/23-2021/04/21 |
| 兴业银行昆明分行   | 项目融资   | 100,000.00 | 2020/01/16-2027/01/16 |
|            | 项目融资   | 50,000.00  | 2020/06/2-2027/01/16  |
| 云南红塔股份有限公司 | 固定资产贷款 | 12,800.00  | 2019/12/25-2024/12/20 |
| 合 计        |        | 282,800.00 |                       |

综上，云南神火虽处于建设期，资金来源渠道多元化，现金流量状况良好，注册资金部分未缴纳情形对其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并不构成影响。

2、履行后续实缴义务对上市公司流动性无重大影响，且实缴部分归上市公司全权所有，不会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云南神火的注册资本为 506,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476,000 万元，文山城投未缴出资为 30,000 万元。上市公司以 0 元价格受让文山城投持有的云南神火 30,000 万元认缴出资权，交易完成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市公司履行出资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情况，其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货币资金      | 1,225,322.50    | 1,030,382.38     | 932,955.29       |
| 资产总额      | 5,114,507.52    | 4,939,358.41     | 5,477,414.87     |
| 负债总额      | 4,232,620.54    | 4,055,753.49     | 4,663,209.3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81,886.99      | 883,604.92       | 814,205.5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 | 782,682.09      | 778,174.88       | 646,244.47       |

|     |  |  |  |
|-----|--|--|--|
| 者权益 |  |  |  |
|-----|--|--|--|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881,005.14   | 1,761,783.67 | 1,936,879.54 |
| 营业成本          | 727,943.50   | 1,501,007.27 | 1,690,731.86 |
| 营业利润          | 36,925.57    | 100,757.96   | 50,171.59    |
| 利润总额          | 38,810.27    | 106,090.02   | 40,143.18    |
| 净利润           | 19,323.97    | 56,929.37    | -5,521.60    |
| 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1,276.21    | 134,548.51   | 24,364.47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4,137.70    | 13,116.30   | 43,175.4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856.54   | 337,248.43  | 110,501.7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013.96    | -341,790.74 | -167,218.73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13.87       | 84.81       | -2.5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额 | 56,408.99    | 8,658.80    | -13,544.0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10,440.02   | 201,781.21  | 215,325.30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66,849.00   | 210,440.02  | 201,781.21  |

上市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货币资金充裕，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以 0 元价格受让文山城投持有的云南神火 30,000 万元认缴出资权并履行相应出资义务，对其资金流动性无重大不利影响，且实缴部分权属归上市公司所有，不会出现损害其利益的情形。

##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一) 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严格履行法定程序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此外，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后及时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

## （三）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四）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权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重大风险提示

###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方案的批准以及深交所问询，取得前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所有相关公告，以对本次交易作出全面、准确的判断。

###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因而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本次交易的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修改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综上，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存在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三、交易对价支付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全部为现金支付，由神火股份、商丘新发自筹。神火股份与云南神火、神火集团、文山城投、河南资产基金、中央产业基金、商丘新发共同签署了《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对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

进行了明确约定，若神火股份、商丘新发无法按时、足额支付款项，将面临被交易对方索赔的风险。

## 四、购买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 （一）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政策波动导致的风险

铝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受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影响较大，近年来铝行业在国家及行业政策的推动下发展迅速，未来若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政策出现不利调整或变化，将会给标的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 （二）安全环保风险

随着国家新《环保法》、《环境保护税法》以及《铝行业规范条件》相继实施，国家环保标准不断提高，公司环保压力日益增加。截止到本报告签署日，云南神火 90 万吨绿色铝材一体化项目仍处于建设期，项目尚未进行安全、环保及消防验收。

### （三）资金风险

市场环境变化莫测，存在复杂的变动因素，云南神火尚处于建设期，需全面考虑工程中每一项预算超支的可能，包括面临原材料及设备涨价的情况，如无法确保资金投入后合理分配与使用，将面临资金风险。

###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受宏观经济走势以及铝行业整体景气程度的变化影响，氧化铝、阳极炭块、等大宗原辅料存在的价格波动风险，很大程度上影响铝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五）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铝产品市场价格存在剧烈波动或下滑风险，对标的公司业务有一定的影响。

### （六）电价调整风险

电解铝生产耗电量大，电力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高。随着神火股份、中国宏

桥有限公司、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等行业大型铝制品企业纷纷将电解铝产能指标转移至云南，未来可能面临枯水期电力供应不足的情况，云南神火存在电价上调的风险。

### （七）出口贸易风险

近年来国际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抬头，针对中国的贸易摩擦不断，而铝是有色金属行业中受贸易摩擦影响较为严重的品种。美国、欧洲、印度等国家、地区存在发起对中国铝产品反倾销的潜在风险，对产品出口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 五、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此外，由于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审批程序，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六、云南神火土地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云南神火占用土地面积 1,017,670.14 平方米，其中 718,804 平方米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云（2019）富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5 号]，尚有 298,866.14 平方米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富宁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富宁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用地及规划情况说明》显示：“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90 万吨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共占地面积为 1,017,670.14 平方米，目前该项目已取得用地面积为 718,80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书，剩余 298,866.14 平方米土地（包含厂区一部分和厂前区）已由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实际占用并使用，相关土地出让手续和规划手续正在补办过程中”。

富宁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富宁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用地及规划情况说明》确认，云南神火上述土地使用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云南神火电解铝产能指标受限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企业集团内部电解铝产能跨省置换工作的通知》（工信厅原[2017]101号）要求：“企业集团内部企业间电解铝产能置换由企业集团自主决策、主动接受监督。企业集团必须确保产能退出企业产能指标真实准确、无重复利用和法律债务纠纷，产能退出和职工安置到位。在此基础上，企业集团向转出地省级人民政府提交产能转出报告，包括转出产能指标相关信息、产能退出、职工安置和债务处理等责任落实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因 39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所属的神火股份产能退出工作尚未完成，云南神火二期建设项目涉及的 39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受限无法投产。

根据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向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永城铝厂产能退出情况的函》，神火股份 400KA 系列 25 万吨电解铝生产线正在拆除中，计划 2020 年 9 月底完成拆除。

14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所在的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拆除工作尚未开始。

## 八、云南神火股权事项

2020 年 3 月 20 日，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文山州国资委提交了《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审定<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云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投资方案>的请示》（以下简称《请示》），其主要内容：

1、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拟将未实缴的 20,000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的云南神火 3.95%的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予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云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此次受让云南神火股权，中央产业基金收益为资金成本的 10%/年，由云南神火通过分红方式支付，如云南神火当年未分红或分红不足的情况下，由文山城投以差额补足款的方式于每年 6 月底前支付予中央产业基金。当文山城投无法

履行差额补足义务时，由文山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央产业基金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的差额补足；

3、文山城投不晚于 2024 年 6 月底前，按 20,000 万元价格回购中央产业基金持有的云南神火全部股权。当文山城投无法履行上述回购责任时，文山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有不可撤销连带责任的回购义务；

4、文山城投将其持有的已实缴出资 20,000 万元对应的云南神火 3.95%的股权质押给中央产业基金；

5、文山城投将其持有的评估值不低于 20,000 万元的资产抵押给中央产业基金。

2020 年 4 月 13 日，文山州国资委出具了《文山州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云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投资方案>的批复》，同意文山城投 3 月 20 日提交的《请示》相关事项。

2020 年 4 月 30 日，此次交易各方共同签署了相对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远期股权转让及差额补足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资产抵押合同》、《资金监管协议》。

2020 年 5 月 8 日，云南神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文山城投将其持有的云南神火 3.9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按 0 元价格转让予中央产业基金，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文山城投将其持有的云南神火 3.95%的股权（对应 2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质押给中央产业基金；同意文山城投远期收购中央产业基金持有的云南神火 3.95%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5 月 14 日，中央产业基金作为云南神火股东完成了 20,000 万元的货币实缴出资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均与上述事项所述股权无关。

## 九、神火集团持有云南神火股权事项

为担保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对云南神火的金融债权，神火集团以

其持有的云南神火 36.17% 股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质押最高本金限额 20 亿元, 质押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

因此, 神火集团所持云南神火股权有被实现质权的风险, 因该股权表决权已委托给神火股份行使, 质权被实现后, 可能造成神火股份对云南神火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本次重组标的为云南神火，其主要业务为电解铝的生产与销售，目前该公司处于建设期。云南神火系神火股份控股股东神火集团控制的公司，是上市公司关联方之一。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煤电的业务同样为电解铝的生产与销售，是上市公司核心业务之一。

云南神火投产后，将造成上市公司存在电解铝业务同业竞争的规范性问题。

通过此次交易，云南神火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神火集团旗下所有的电解铝业务将完全并入上市公司，从而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神火集团之间潜在的电解铝业务同业竞争规范性问题。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一）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南神火将成为神火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纳入神火股份合并报表范围。

至此，神火集团全部电解铝产能指标均转移至上市公司，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进而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解决上市公司规范性问题

本次重组标的为云南神火，其主要业务为电解铝的生产与销售，目前该公司处于建设期。云南神火系神火股份控股股东神火集团控制的公司，是上市公司关联方之一。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煤电的业务同样为电解铝的生产与销售，是上市公司核心业务之一。

云南神火投产后，将造成上市公司存在电解铝业务同业竞争的规范性问题。

通过此次交易，云南神火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神火集团旗下所有的电解铝业务将完全并入上市公司，从而消除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神火集团之间潜在的电解铝业务同业竞争规范性问题。

### （三）实现全球化的布局

云南神火位于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文山州富宁县是《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规划（2015-2025 年）》确定的核心县，是云南省通往广西、广东的重要通道，境内有铁路、高速公路、珠江水运，其交通优势明显。同时，富宁县紧邻氧化铝重要产地广西百色地区，距离华南、南亚及东南亚等铝产品消费市场较近，物流成本较低。西电东输 500KV 直流输电线路贯穿富宁县全境，适宜发展水电铝材一体化产业的县域之一。

云南神火区位优势明显，紧邻南亚及东南亚等铝产品主要消费国，其可以迅速、准确地了解下游客户的需求。同时，神火股份可利用其在本土能源市场的深度布局，协助云南神火加速拓展国内市场，最大程度地发挥本次并购的协同效应。在当前国际贸易摩擦、波动的宏观背景下，全球化的布局可更好地抵御市场的不确定性对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包含三部分：其一，神火股份以 0 元对价受让文山城投持有的云南神火 30,000 万元认缴出资权；其二，云南神火注册资本由 506,000 万元变更为 606,000 万元，神火股份和商丘新发分别认缴 70,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认缴价格为 1.0067 元/出资额）；其三，神火集团与神火股份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神火集团将其拥有的云南神火全部表决权委托给神火股份行使。本次交易完成后，神火股份将持有云南神火 43.40%股权，并拥有其 73.60%表决权，成为云南神火控股股东。

标的公司云南神火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增 资 前 |      | 增 资 后 |      |
|----|------|-------|------|-------|------|
|    |      | 出 资 额 | 出资比例 | 出 资 额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1   | 神火集团   | 183,000.00 | 36.17%  | 183,000.00 | 30.20%  |
| 2   | 神火股份   | 163,000.00 | 32.21%  | 263,000.00 | 43.40%  |
| 3   | 文山城投   | 80,000.00  | 15.81%  | 50,000.00  | 8.25%   |
| 4   | 河南资产基金 | 60,000.00  | 11.86%  | 60,000.00  | 9.90%   |
| 5   | 中央产业基金 | 20,000.00  | 3.95%   | 20,000.00  | 3.30%   |
| 6   | 商丘新发   | -          | -       | 30,000.00  | 4.95%   |
| 合 计 |        | 506,000.00 | 100.00% | 606,000.00 | 100.00% |

## 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 1、神火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9月10日，神火股份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法律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独立董事于2020年9月9日出具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于2020年9月10日《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河南神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9月10日，神火股份召开监事会第八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 2、云南神火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9月8日，云南神火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云南神火新增注册资本事项、神火股份受让文山城投持有的云南神火30,000万元认缴出资

权事项、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 3、商丘市国资委批复

2020年8月18日，商丘市国资委批复：根据国资委、财政部3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鉴于商丘新发系神火股份持股49%的联营企业，批准商丘新发以非公开方式向云南神火增资3亿元资本金，增资价格为1.0067元/股，增资后商丘新发持有云南神火4.95%股权。

### 4、神火集团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8月17日，神火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云南神火新增注册资本事项、神火股份受让文山城投持有的云南神火30,000万元认缴出资权事项；同意与神火股份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 5、商丘新发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8月17日，商丘新发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商丘新发以人民币30,201万元的价格认购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30,000万元股权的事项。

### 6、文山城投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8月12日，文山城投召开董事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文山城投以0元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云南神火30,000万元认缴出资权，签署《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神火股份向云南神火增资7亿元注册资本，商丘新发向云南神火增资3亿注册资本。

### 7、文山州国资委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8月25日，文山州国资委出具了《文山州国资委关于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将应缴未缴的3亿元出资额对应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5.93%的股权转让给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批复》（文国资复[2020]24号），同意文山城投将应缴未缴的3亿元出资额对应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5.93%的股权以零元价格转让给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9月7日，文山州国资委出具了《文山州国资委关于河南神火煤电

股份有限公司和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向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文国资复[2020]25号），同意神火股份向云南神火增资7亿元注册资本，商丘新发向云南神火增资3亿注册资本。

8、相关股东出具《关于放弃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的声明书》

中央产业基金、河南资产基金、神火集团、文山城投分别出具了《关于放弃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的声明书》。

##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备案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云南神火股权架构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神火集团   | 183,000.00 | 36.17% |
| 2   | 神火股份   | 163,000.00 | 32.21% |
| 3   | 文山城投   | 80,000.00  | 15.81% |
| 4   | 河南资产基金 | 60,000.00  | 11.86% |
| 5   | 中央产业基金 | 20,000.00  | 3.95%  |
| 合 计 |        | 506,000.00 | 100.00 |

神火股份与云南神火的控股股东均为神火集团，因此神火股份与云南神火、神火集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

例达到 50%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三）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四）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神火股份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云南神火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相关指标及占比计算如下：

| 上市公司（万元）          |              | 标的资产（万元）    |            | 比 值    |
|-------------------|--------------|-------------|------------|--------|
| 资产总额              | 4,939,358.41 |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 815,437.75 | 16.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br>股东的净资产 | 778,174.88   |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 450,085.60 | 57.84% |
| 营业收入              | 1,761,783.67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占神火股份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本次重组前，河南神火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重组标的为云南神火，其主要业务为电解铝的生产与销售，目前该公司处于建设期。云南神火系神火股份控股股东神火集团控制的公司，是上市公司关联方之一。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煤电业务同样为电解铝的生产与销售，是上市公司核心业务之一。云南神火投产后，将造成上市公司存在电解铝业务同业竞争的规范性问题。

通过此次交易，云南神火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神火集团旗下所有的电解铝业务将完全并入上市公司，从而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神火集团之间潜在的电解铝业务同业竞争规范性问题。

### （二）提升公司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控股云南神火，借助云南省文山州的环保容量及水电成本优势，充分释放云南神火电解铝产能。云南神火临近未来全球铝产品消费的主要增长市场——南亚、东南亚国家，结合其区位优势，大力开拓电解铝市场，将显著增强上市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和电解铝行业的竞争力，为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进而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神火股份以 0 元对价现金受让文山城投持有的标的公司云南神火 30,000 万元认缴出资权，同时参照评估结果神火股份对标的公司云南神火增资 70,469 万元，商丘新发对标的公司云南神火增资 30,201 万元。交易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6,000.00 万元，其中神火股份持有云南神火 43.30%的股权，商丘新发持有云南神火 4.95%的股权。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关于测算过程的主要假设说明如下：

1、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电解铝行业的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 2020 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80,100,000 股新股，假设不考虑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股份数的影响，假设公司 2020 年不存在其他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经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每股收益指标具体影响如下：

| 项 目           | 2020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1-5 月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               | 交 易 前                        | 交 易 后      | 交 易 前                    | 交 易 后        |
| 营业收入          | 679,840.68                   | 703,751.13 | 1,761,783.67             | 1,761,783.6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9,502.63                     | 10,543.55  | 134,548.51               | 133,782.49   |

|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06 | 0.71 | 0.7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06 | 0.71 | 0.70 |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34,548.51 万元和 9,502.63 万元。备考审阅报告显示，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782.49 万元和 10,543.55 万元。2019 年标的公司尚处于建设初期，期间费用和财务费用导致 2019 年亏损 5,142.24 万元，本次交易后造成对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每股收益的摊薄。2020 年随着项目建设逐步完成投入生产，产品销售收入增加，经营业绩好转，截止到评估基准日云南神火实现盈利 885.24 万元，本次交易将增厚了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得到了提高。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云南神火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若上市公司及云南神火的经营业绩未出现重大波动，则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云南神火投产后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效果不及预期，可能发生该重组事项持续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

## 第二节 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Shenhua Coal & Power Co.,Ltd

法定代表人：李宏伟

成立日期：1998 年 8 月 31 日

上市日期：1999 年 8 月 31 日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神火股份

股票代码：000933

注册资本：190,05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联系地址：河南省永城市新城区光明路

邮政编码：476600

电话号码：86-370-5982466

传真号码：86-370-5125596

互联网网址：www.shenhua.com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限分支机构），煤炭销售（凭证）；矿用器材销售（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电解铝、铝合金、铝型材及延伸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废铝加工；碳素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凡

需前置审批或国家有相关规定的，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 二、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其发布的 2020 年二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32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铝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已形成比较完善的煤电铝材产业链。

## 三、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 （一）公司设立概况

1998 年 8 月 13 日，发起人签订《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由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永城市化学工业公司、永城市铝厂、永城市纸业公司、永城市皇沟酒业集团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出资，包括新庄煤矿、葛店煤矿、选煤厂、铁路专用线及供应部、机电部、运销部、租赁站和土地复垦部和管理部门的经营性资产，根据河南审计事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豫审事评字[1998]第 12 号），上述实物资产的评估值为 18,051.58 万元，财政部财国字[1998]473 号文对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永城市化学工业公司、永城市铝厂、永城市纸业公司、永城市皇沟酒业集团总公司分别以现金出资 3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和 30 万元。1998 年 8 月 23 日，郑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郑会证验字[1998]040 号），确认股东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五家发起人均以 1: 0.8732 比例折合股份，总股本计 15,868 万股。

1998 年 8 月 24 日，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设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豫股批字[1998]第 28 号），同意设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首届股东大会，并制定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199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7001726-X-6/6）。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 15,763.21 | 99.33   |
| 2   | 永城市铝厂        | 34.93     | 0.22    |
| 3   | 永城市化学工业公司    | 26.20     | 0.17    |
| 4   | 永城市皇沟酒业集团总公司 | 26.20     | 0.17    |
| 5   | 永城市纸业公司      | 17.46     | 0.11    |
| 合 计 |              | 15,868.00 | 100.00  |

## （二）1999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9 年 7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1999]78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000 万股。1999 年 8 月 4 日，郑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郑会证验字[1999]4 号），对本次股份变动进行了审验确认。1999 年 8 月 6 日，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豫股批字[1999]15 号），对公司上述增资行为进行确认。上述股票于 1999 年 8 月 3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神火股份”，证券代码为“000933”。发行结束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22,868 万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 15,763.21 | 68.93   |
| 2   | 永城市铝厂        | 34.93     | 0.15    |
| 3   | 永城市化学工业公司    | 26.20     | 0.11    |
| 4   | 永城市皇沟酒业集团总公司 | 26.20     | 0.11    |
| 5   | 永城市纸业公司      | 17.46     | 0.08    |
| 6   | 社会公众股        | 7,000.00  | 30.61   |
| 合 计 |              | 22,868.00 | 100.00  |

## （三）2002 年配股

200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0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配股方案：公司以2000年12月31日总股本22,86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3的比例配售新股，共计应配售6,860.40万股。2002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01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上述配股方案有效期延长12个月。

2002年4月1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46号），核准公司本次配售2,132万股普通股。其中：向国有法人股股东配售32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2,100万股。

本次配售应向国有法人股股东配售4,760.40万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神火集团实际认购32万股，其余配股权放弃，其他国有法人股股东全额放弃配股权；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2,100万股。公司本次实际配售数额为2,132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25,000万股。2002年6月12日，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洲光华[2002]验字第007号），对本次股份变动进行了审验确认。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 15,795.21 | 63.18   |
| 2   | 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 34.93     | 0.14    |
| 3   | 永城市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26.20     | 0.10    |
| 4   | 永城市皇沟酒业集团总公司  | 26.20     | 0.10    |
| 5   | 永城市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 17.46     | 0.07    |
| 6   | 社会公众股         | 9,100.00  | 36.40   |
| 合 计 |               | 25,000.00 | 100.00  |

#### （四）2003年国有法人股划转

2002年12月16日，神火集团与永城市皇沟酒业集团总公司、永城市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永城市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国有法人股股权划转协议》。

2003年9月1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函[2003]219号），

同意永城市皇沟酒业集团总公司、永城市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永城市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股权共计 104.79 万股，无偿划转给神火集团。2003 年 10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豁免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神火股份”股票义务的函》（上市部函[2003]272 号），同意豁免神火集团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 15,900.00 | 63.60   |
| 2   | 社会公众股      | 9,100.00  | 36.40   |
| 合 计 |            | 25,000.00 | 100.00  |

#### （五）2004 年股权转让

2003 年 6 月 10 日，神火集团分别与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商丘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神火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分别转让给普天工贸 4,625 万股（占总股本 18.5%）；惠众投资 3,275 万股（占总股本 13.1%）；新创投资 2,750 万股（占总股本 11.00%）。转让价格均为 4.50 元/股。

2003 年 8 月 14 日，神火集团分别与普天工贸、惠众投资和新创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向上述三方转让的股份数量和价格进行了调整。其中神火集团对普天工贸的股份转让数量由 4,625.00 万股调整为 3,605.21 万股；神火集团对惠众投资的股份转让数量由 3,275.00 万股调整为 2,550.00 万股；神火集团对新创投资的股份转让数量由 2,750.00 万股调整为 2,140.00 万股。转让价格均由人民币 4.50 元/股调整为 4.80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他内容不变。

2003 年 8 月 22 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的批复》（豫政文[2003]158 号），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神火集团将其所持公司的 8,295.21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普天工贸、惠众投资和新创投资。

2003 年 12 月 15 日，神火集团分别与普天工贸、惠众投资和新创投资签署

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向上述三方转让的股份价格进行了调整，由每股人民币 4.80 元调增至每股人民币 5.35 元。《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其他内容不变。

2004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42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 7,604.79  | 30.42   |
| 2   |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 3,605.21  | 14.42   |
| 3   |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 2,550.00  | 10.20   |
| 4   | 商丘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140.00  | 8.56    |
| 5   | 社会公众股        | 9,100.00  | 36.40   |
| 合 计 |              | 25,000.00 | 100.00  |

#### （六）200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转增股本

200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0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05 年 9 月 8 日总股本 2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05 年 9 月 9 日，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同时股本总额增至 50,000 万股。2005 年 11 月 9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05]5 号），对上述股份变动进行了审验确认。2005 年 12 月 16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转增股本的批复》（豫股批字[2005]23 号），同意公司的转增股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 15,209.58 | 30.42   |
| 2  |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 7,210.42  | 14.42   |
| 3  |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 5,100.00  | 10.2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4   | 商丘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280.00  | 8.56    |
| 5   | 社会公众股        | 18,200.00 | 36.40   |
| 合 计 |              | 50,000.00 | 100.00  |

#### （七）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12 月，河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05]60 号），同意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神火集团、普天工贸、惠众投资、新创投资为获得所持有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 3 股股票对价，送出股份总数为 5,460 万股。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神火集团、普天工贸、惠众投资、新创投资持有的原非流通股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 12,598.12 | 25.20   |
| 2   |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 5,972.40  | 11.94   |
| 3   |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 4,224.34  | 8.45    |
| 4   | 商丘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545.13  | 7.09    |
| 5   | 社会公众股        | 23,660.00 | 47.32   |
| 合 计 |              | 50,000.00 | 100.00  |

#### （八）2008 年度利润分配送红股

2009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09 年 6 月 18 日总股本 5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并派现金股息 2.00 元（含税）。2009 年 6 月 19 日，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75,000 万股。2009 年 8 月 25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09]15 号），对上述股份变动进行了审验确认。

### （九）2009 年度利润分配送红股

201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0 年 5 月 25 日总股本 7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4 股并派现金股息 3.65 元（含税）。201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05,000 万股。2010 年 8 月 30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10]018 号），对上述股份变动进行了审验确认。

### （十）2010 年度利润分配送红股

201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1 年 5 月 26 日总股本 10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6 股并派现金股息 2.00 元（含税）。201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68,000 万股。2011 年 7 月 11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11]034 号），对上述股份变动进行了审验确认。

### （十一）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1 年 7 月 7 日和 201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第五届四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 13.46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16,000 万股。2011 年 7 月 19 日，河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1]49 号），同意上述非公开发行方案。

2012 年 1 月 10 和 2012 年 2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第五届十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8.32 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23,300 万股。2012 年 1 月 21 日，河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2]8 号），同意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

2012年5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300万股新股。

2012年7月30日，公司披露《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22,05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至190,050万股。2012年7月17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153号），对上述股份变动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 42,841.67  | 22.54   |
| 2   |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 26,106.59  | 13.74   |
| 3   |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 10,665.14  | 5.61    |
| 4   |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7,990.36   | 4.20    |
| 5   | 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3,580.00   | 1.88    |
| 6   | 社会公众股        | 98,866.24  | 52.02   |
| 合 计 |              | 190,050.00 | 100.00  |

## （十二）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8年11月21日和2018年12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第七届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发行数量不超过38,010万股。2018年12月13日，河南省国资委下发《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8]33号），同意上述非公开发行方案。

2020年2月23日和2020年3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和限售期进行了调整。

2020年6月3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9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010万股新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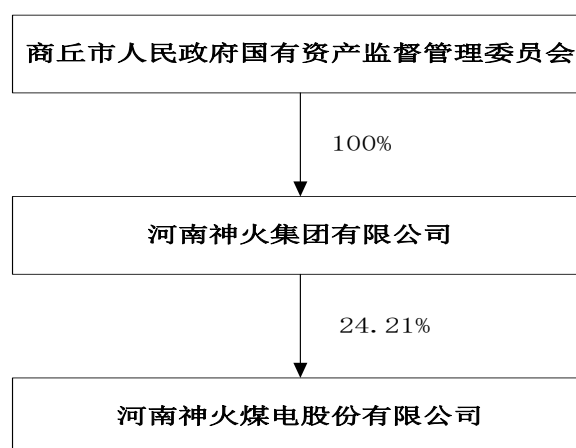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尚未实施该次非公开发行。

####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股股东均为神火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 五、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神火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 六、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近三年来，神火股份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七、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发电、氧化铝、铝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煤炭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煤炭和型焦，具有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发热量

等特点，产品种类分为精煤、块煤、洗混煤及型焦等，主要应用于冶金、化工、电力等行业；铝业务的主要产品为氧化铝、电解铝及电解铝深加工产品等，其中氧化铝主要用于电解铝的生产，电解铝主要应用于建筑、电力、交通运输等行业，电解铝深加工产品主要应用于建材、包装、家电和印刷等行业。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1-5 月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
|---------------|------------------------------|--------------------------|--------------------------|--------------------------|
| 资产总额          | 5,256,150.34                 | 4,939,358.41             | 5,477,414.87             | 5,393,221.98             |
| 负债总额          | 4,381,484.79                 | 4,055,753.49             | 4,581,578.04             | 4,609,686.6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74,665.55                   | 883,604.92               | 814,205.52               | 783,535.3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771,006.19                   | 778,174.88               | 646,244.47               | 591,228.71               |
| 营业收入          | 679,840.68                   | 1,761,783.67             | 1,936,879.54             | 1,889,915.47             |
| 营业利润          | 23,004.73                    | 100,757.96               | 50,171.59                | 105,782.56               |
| 利润总额          | 24,896.23                    | 106,090.02               | 40,143.18                | 85,098.82                |
| 净利润           | 8,032.19                     | 56,929.37                | -5,521.60                | 30,649.8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9,502.63                     | 134,548.51               | 24,364.47                | 36,809.02                |
| 资产负债率         | 83.36%                       | 82.11%                   | 85.69%                   | 85.47%                   |

注：上述数据均是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下分析如无特殊说明，均是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上市公司截至 5 月 31 日财务数据以及 1-5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上市公司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不存在

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 **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神火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法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中交易对方为云南神火、文山城投，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云南神火

#####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4 月 27 日                                                |
| 注册资本     | 506,000 万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王洪涛                                                            |
| 注册地址     | 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板仑乡绿色水电铝材示范园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32628MA6N4LD35Q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公司                                                         |
| 营业期限     |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铝锭（液）、铝加工、铝制品及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 （1）历史沿革

##### ①公司设立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由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2018 年 4 月 27 日于云南富宁县依法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5326280001213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628MA6N4LD35Q），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云南神火设立时的股权架构如下：

| 序 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神火股份 | 1,000.00 | 100.00  |

| 序 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合 计  | 1,000.00 | 100.00  |

### ②第一次增资

2018年6月29日，云南神火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神火集团、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新增股东，云南神火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506,000万元。

根据神火股份、神火集团和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各方同意云南神火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6,000万元。神火股份以27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按6,000元/吨作价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2,000万元；神火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43,000万元，其中以24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按6,000元/吨作价出资144,000万元，以货币认缴99,000万元；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神火集团和神火股份用于出资的电解铝产能指标均已经过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 序 号 | 评估报告编号         | 评估基准日     | 产权人  | 电解铝产能指标数量 | 评估价格（万元）   |
|-----|----------------|-----------|------|-----------|------------|
| 1   | [2018]第1065号   | 2018.3.31 | 神火集团 | 24万吨      | 145,070.73 |
| 2   | [2018]第1065-1号 | 2018.3.31 | 神火股份 | 6万吨       | 36,267.68  |
| 3   | [2018]第1065-3号 | 2018.3.31 | 神火股份 | 21万吨      | 126,936.89 |
|     | 总 计            | --        | --   | 51万吨      | 308,275.30 |

上述51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置换方案已分别于2018年5月21日、2018年9月21日和2018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完成公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南神火的股权架构如下：

| 序 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神火集团 | 243,000.00 | 48.02   |
| 2   | 神火股份 | 163,000.00 | 32.21   |
| 3   | 文山城投 | 100,000.00 | 19.76   |
|     | 合 计  | 506,000.00 | 100.00  |

### ③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8日，云南神火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神火集团将其认缴的出资额 60,000 万元，以 0 元价格转让予河南资产商发神火绿色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年8月，神火集团与河南资产商发神火绿色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署了《认缴出资权转让协议》，约定神火集团将其认缴的云南神火出资额 60,000 万元，以 0 元价格转让予河南资产商发神火绿色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南神火的股权架构如下：

| 序 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神火集团   | 183,000.00 | 36.17   |
| 2   | 神火股份   | 163,000.00 | 32.21   |
| 3   | 文山城投   | 100,000.00 | 19.76   |
| 4   | 河南资产基金 | 60,000.00  | 11.86   |
| 合 计 |        | 506,000.00 | 100.00  |

#### ④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20日，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文山州国资委提交了《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审定<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云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投资方案>的请示》（以下简称《请示》），其主要内容：

1、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拟将未实缴的 20,000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的云南神火 3.95%的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云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此次受让云南神火股权，中央产业基金收益为资金成本的 10%/年，由云南神火通过分红方式支付，如云南神火当年未分红或分红不足的情况下，由文山城投以差额补足款的方式于每年 6 月底前支付予中央产业基金。当文山城投无法履行差额进行补足义务时，由文山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央产业基金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的差额补足；

3、文山城投不晚于 2024 年 6 月底前，按 20,000 万元回购中央产业基金持

有的云南神火全部股权。当文山城投无法履行上述回购责任时，文山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有不可撤销连带责任的回购义务；

4、文山城投将其持有的已实缴出资 20,000 万元对应的云南神火 3.95%的股权质押给中央产业基金；

5、文山城投将其持有的评估值不低于 20,000 万元的资产抵押给基金。

2020 年 4 月 13 日，文山州国资委出具了《文山州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云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投资方案>的批复》，同意文山城投 3 月 20 日提交的《请示》相关事项。

2020 年 4 月 30 日，此次交易各方共同签署了相对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远期股权转让及差额补足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资产抵押合同》、《资金监管协议》。

2020 年 5 月 8 日，云南神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文山城投将其持有的云南神火 3.9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按 0 元转让给中央产业基金，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文山城投将其持有的云南神火 3.95%的股权（对应 2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质押给中央产业基金；同意文山城投远期收购中央产业基金持有云南神火 3.95%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南神火的股权架构如下：

| 序 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神火集团   | 183,000.00 | 36.17   |
| 2   | 神火股份   | 163,000.00 | 32.21   |
| 3   | 文山城投   | 80,000.00  | 15.81   |
| 4   | 河南资产基金 | 60,000.00  | 11.86   |
| 5   | 中央产业基金 | 20,000.00  | 3.95    |
| 合 计 |        | 506,000.00 | 100.00  |

## （2）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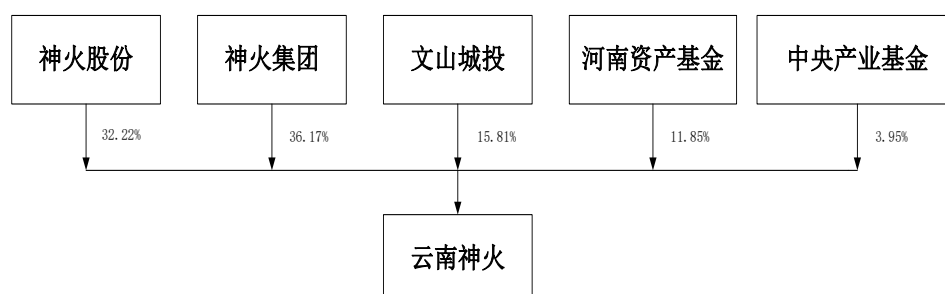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云南神火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 序 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
|-----|------|------------|------------|
|-----|------|------------|------------|

| 序 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
|-----|--------|------------|------------|
| 1   | 神火集团   | 183,000.00 | 183,000.00 |
| 2   | 神火股份   | 163,000.00 | 163,000.00 |
| 3   | 文山城投   | 80,000.00  | 50,000.00  |
| 4   | 河南资产基金 | 60,000.00  | 60,000.00  |
| 5   | 中央产业基金 | 20,000.00  | 20,000.00  |
| 合 计 |        | 506,000.00 | 476,000.00 |

### 3、云南神火股权架构图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云南神火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云南神火 2018 年 4 月成立，主要经营电解铝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云南神火仍处于建设中，未投产运营。

### 5、主要财务数据

详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简要会计报表”。

###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云南神火无对外投资。

#### （二）文山城投

#####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12 月 21 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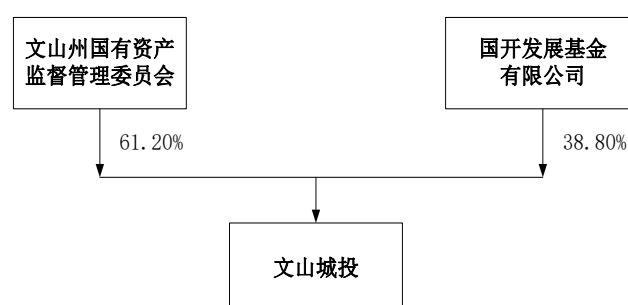
|          |                                                                                                                                   |
|----------|-----------------------------------------------------------------------------------------------------------------------------------|
| 企业名称     | 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63,400 万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蔡咏刚                                                                                                                               |
| 注册地址     |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开化镇新闻路 36 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3260076709388XB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营业期限     | 2004 年 12 月 21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对授权的国有资产进行租赁、资产管理；对涉及文山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重要行业（项目）进行投资、项目建设、项目代建和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投资与经营（凭资质经营）；州人民政府授权的其他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文山城投简况

文山城投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1 日，由文山州发展计划委员会出资设立。该公司现注册资本 163,400 万元，其中文山州国资委出资比例为 61.20%，国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38.80%。

## 3、文山城投股权架构图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文山城投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文山城投近三年来主要业务为对授权的国有资产进行租赁、资产管理，对涉及文山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重要行业（项目）进行投资、项目建设、项目代建和项目管理，以及文山州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与经营。

##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06 月 30 日<br>/2020 半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br>/2019 年度 | 2018 年 12 月 31 日<br>/2018 年度 |
|---------|-------------------------------|------------------------------|------------------------------|
| 资产总额    | 353,456.30                    | 1,272,798.83                 | 1,423,502.11                 |
| 负债总额    | 118,786.70                    | 742,168.06                   | 875,480.74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234,669.60                    | 530.630.76                   | 548,021.37                   |
| 营业收入    | 1,012.80                      | 4,562.87                     | 8,395.92                     |
| 营业利润    | 359.68                        | 3,632.31                     | 8,711.91                     |
| 利润总额    | 341.33                        | 3,628.90                     | 8,669.00                     |
| 净 利 润   | 341.33                        | 2,813.12                     | 6,686.26                     |

注：2019 年度财务数据经昆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8 年度财务数据经云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0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为母公司单体报表。

## 6、对外投资情况

| 序 号 | 公 司                   | 出资比例    |
|-----|-----------------------|---------|
| 1   | 文山九龙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 96.25%  |
| 2   | 文山民丰村镇银行              | 10.00%  |
| 3   | 马关天生桥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22.51%  |
| 4   | 云南文山斗南锰业股份有限公司        | 2.61%   |
| 5   | 文山州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
| 6   | 文山州政协果园宾馆             | 8.46%   |
| 7   | 文山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35.83%  |
| 8   | 文山元亨典当有限公司            | 10.00%  |
| 9   | 云南文山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51%   |
| 10  | 文山州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77.27%  |
| 11  | 文山州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
| 12  | 文山州公共服务设施项目代建中心（有限公司） | 100.00% |
| 13  | 广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5.00%   |
| 14  | 马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5.28%   |
| 15  | 文山思恭汽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 20.00%  |
| 16  | 文山州城投安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9.00%  |
| 17  | 文山盘龙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3.30%   |
| 18  |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 15.81%  |
| 19  | 富宁文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49.00%  |
| 20  | 云南宏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30.00%  |

注：根据《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原国有资产投资服务中心债券及股权处置的批复》（文政复[2016]47 号），原州国资委持有的文山盘龙河流域水电开发公司等 9 户企业股金转由文山城投持有。麻栗坡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岩腊山发电厂 21.00 万元，该企业未对文山城投持有的股权进行工商登记。

##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 （一）云南神火

交易对方云南神火于 2018 年 4 月成立，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其股权架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神火集团   | 183,000.00 | 36.17   |
| 2   | 神火股份   | 163,000.00 | 32.21   |
| 3   | 文山城投   | 80,000.00  | 15.81   |
| 4   | 河南资产基金 | 60,000.00  | 11.86   |
| 5   | 中央产业基金 | 20,000.00  | 3.95    |
| 合 计 |        | 506,000.00 | 100.00  |

神火股份与云南神火的控股股东均为神火集团，因此神火股份与云南神火构成关联关系，云南神火系上市公司重要关联方之一。

### （二）文山城投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文山城投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云南神火、文山城投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云南神火、文山城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云南神火、文山城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

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云南神火。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云南神火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4 月 27 日                                                |
| 注册资本     | 506,000 万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王洪涛                                                            |
| 注册地址     | 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板仑乡绿色水电铝材示范园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32628MA6N4LD35Q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公司                                                         |
| 营业期限     |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铝锭（液）、铝加工、铝制品及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云南神火”之“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 三、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一）股权架构图

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云南神火”之“3、云南神火股权架构图”。

####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云南神火自成立 2018 年设立以来，其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商丘市国资委，至今从未发生变化。

### （三）交易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其他安排

云南神火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云南神火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安排。

## 四、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作价情况

云南神火自 2018 年 4 月成立以来，发生过 2 次出资权转让事项，交易对价均为 0 元。

### （一）第一次股权转让

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云南神火”之“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之“（1）历史沿革”之“③第一次股权转让”。

### （二）第二次股权转让

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云南神火”之“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之“（1）历史沿革”之“④第二次股权转让”。

## 五、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云南神火无下属企业、无对外投资情况。

## 六、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 （一）标的资产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云南神火新增股权，以及文山城投持有的云南神火 30,000 万元认缴出资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云南神火拟新增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或设定质押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文山城投持有的云南神火 30,000 万元认缴出资权，其

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或设定质押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 （二）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

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之“6、固定资产”。

### 2、无形资产

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之“8、无形资产”。

### 3、云南神火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云南神火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2020年1月16日，云南神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云青年支高抵字2020第01030003号），将云南神火名下位于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板仑乡绿色水电铝材示范园区的土地进行了抵押，用以保证借款安全。

除此之外，云南神火其他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力受限的情况。

## （三）标的公司资产许可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云南神火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其所拥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 （四）标的公司主要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云南神火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五）标的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云南神火不存在逾期尚未支付的大额负债及重大或有负债。

## 七、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 （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截至报告签署日云南神火尚处于建设期，其拟主要从事电解铝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原铝液、普铝、高纯铝等，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原铝液：**原铝液是铝锭的铸造原料，是氧化铝在直流电的作用下，通过电解变成铝液，再真空抽出形成的液体铝；

**普铝：**普铝是原铝经过铸造环节铸造而成的铝锭。铝锭按成分不同分重熔用铝锭、高纯铝锭和铝合金锭三种；按形状和尺寸又可分为条锭、圆锭、板锭、T形锭等几种。

**高纯铝：**高纯铝是通过偏析法，将原铝液提炼成 99.996%高纯度的铝锭产品，主要被应用于科学研究、电子工业、化学工业及制造高纯合金、激光材料。

### （二）所属行业的监管部门、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铝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改委承担，主要负责研究制定铝相关产业政策、提出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项目审批等。商务部为铝行业研究制定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目录，组织实施进出口配额计划，确定配额、发放许可证，拟订和执行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政策等。自然资源部负责铝土矿业权的授予、转让及租赁的审批，并负责矿权价款和储量评估结果的审核。生态环境部负责对电解铝企业的环境监管，负责开展电解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及环保科研和在线监测能力建设。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负责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协调会员关系和行业价格等；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有关法律法规，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本行业国家标准和实施监督；组织行业的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等。

#### 2、主要监管政策

近几年中国密集出台了一系列铝行业相关政策，主要包括严控新增产能、提高电解铝产能利用率、推动有色金属企业电参与电力直接交易、“2+26”

城市电解铝厂限产、推进高强耐蚀铝合金技术研发、清理整顿电解铝行业违法违规项目等，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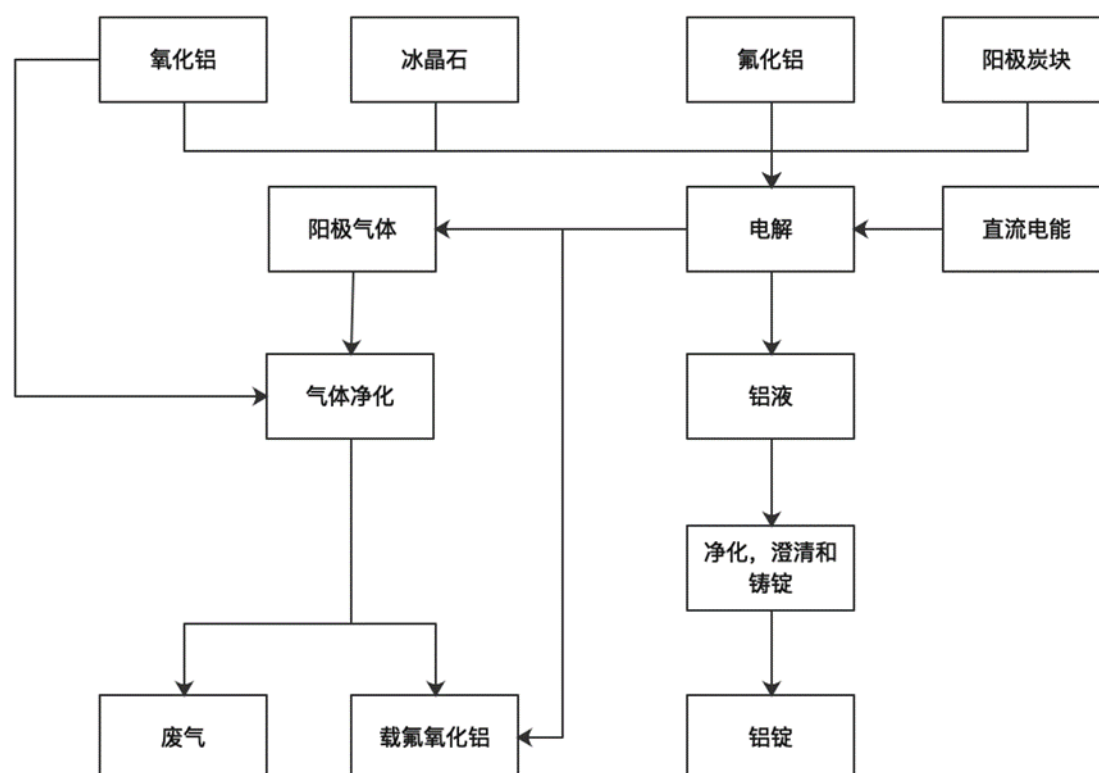
| 政策名称                                   | 发布单位                                                              | 发布时间    | 政策内容                                                                                                                                              |
|----------------------------------------|-------------------------------------------------------------------|---------|---------------------------------------------------------------------------------------------------------------------------------------------------|
| 《关于征收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6号文） | 财政部                                                               | 2016.1  | 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期，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应计征专项资金，每个省份征收的标准不同，加大国内拥有自备电厂的电解铝生产企业用电成本                                                                          |
| 《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 国务院                                                               | 2016.6  | 优化有色金属工业产业结构，严控新增产能、加快退出过剩产能、引导不具备竞争力的产能转移退出、加强技术创新，积极落实“一带一路”的战略部署，政府逐步完善用电、土地政策，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做好职工安置工作等政策保障                                         |
|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 工信部                                                               | 2016.10 | 围绕“到 2020 年底我国有色金属工业迈入世界强国行列”这一总体目标，立足有色金属工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发展需要，充分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国制造 2025》等相关指标进行衔接，从技术创新、转型升级、资源保障、绿色发展、两化融合等 5 方面提出了引导性发展目标 |
| 《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 国务院                                                               | 2016.12 | 明确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各地方、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海域、无居民海岛）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                                   |
|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环保部、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北京市人民政府、天津市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山西省人民政府、山东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 | 2017.2  | 《方案》规定在冬季采暖季，“2+26”城市电解铝厂限产 30%以上，以停产的电解槽数量计；氧化铝企业限产 30%，以生产线计；炭素企业达不到特别排放限值的，全部停产，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限产 50%以上，以生产线计                                       |
| 《清理整顿电解铝行业违法违规项目行动方案》                  | 发改委                                                               | 2017.4  | 清理整顿的范围是 1494 号文清理整顿之后新建设的违法违规项目以及未落实 1494 号文件处理意见的项目，严格控制违法违规项目                                                                                  |

| 政策名称                            | 发布单位      | 发布时间    | 政策内容                                                                                                                                                                               |
|---------------------------------|-----------|---------|------------------------------------------------------------------------------------------------------------------------------------------------------------------------------------|
| 《关于开展燃煤自备电厂规范建设及运行专项督查的通知》      |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 2017.5  | 会同工信部、财政部、环保部等赴新疆、山东、内蒙古、江苏、广西和甘肃六省对自备电厂的基本情况进督查，并在2017年7月25日的政策宣讲会上表示将全面清理自备电厂欠缴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对自备电厂欠缴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将进行全面清理                                                                 |
| 《关于企业集团内部电解铝产能跨省置换工作的通知》        | 工信部       | 2017.10 | 对企业集团内部电解铝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工作程序进行简化，企业集团内部企业间电解铝产能置换由企业集团自主决策、主动接受监督。                                                                                                                      |
| 《关于电解铝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实施产能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 | 工信部       | 2018.01 | 明确了电解铝企业产能置换实施的具体要求，该要求接续2017年产能置换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
| 《燃煤自备电厂规范建设和运行专项治理方案（征求意见稿）》    | 发改委       | 2018.3  | 严控新建自备电厂、清理违规自备电厂、限期挖完成环保及能耗改造、坚决淘汰落后产能等工作。其中，该方案提到“自备电厂自2016年起欠缴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和系统备费，应于2018年末前缴清；2016年前欠缴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和系统备用费应于本文件印发之日起3年内缴清；个别数额较大、确有困难的地方给予一定宽限期”，加大国内部分拥有自备电厂的电解铝生产企业用电成本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 发改委       | 2019.10 | 一是鼓励铝合金等高附加值产品发展；二是加大了对电解铝项目的限制，目前只限于产能置换项目，优化产业布局的项目也不能例外；三是提高预焙槽的要求，淘汰160KA以下的槽型。                                                                                                |
| 《铝行业规范条件》                       | 工信部       | 2020.2  | 一是鼓励电解铝企业通过重组实现水电铝、煤电铝或铝电一体化发展；二是鼓励企业通过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环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三是鼓励电解铝企业大修渣、铝灰渣等综合利用以及电解槽余热回收利用。                                                                   |

国家多次出台抑制电解铝产能无序扩张的政策文件，体现出国家调控电解铝产业的决心，鼓励发展大中型企业建设，抑制地方中小企业的无序扩张，有利于促进国内铝行业的平稳、有序发展，有利于提高行业内大型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

### （三）主营业务及其流程介绍

云南神火主要从事电解铝的生产，电解铝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 （四）采购和供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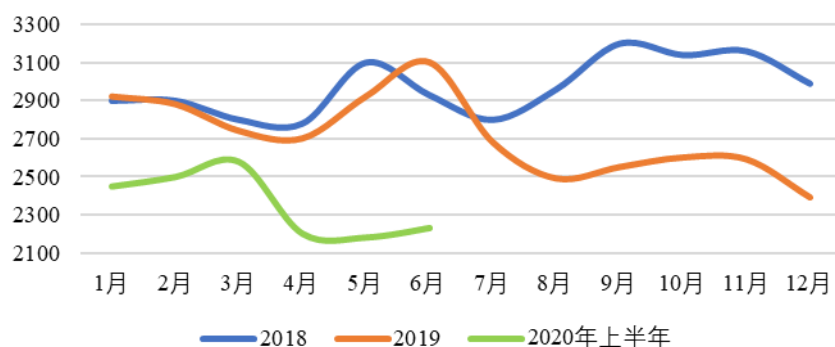
##### 1、采购模式

云南神火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铝和预焙阳极炭块。氧化铝通过市场购买，主要来源为广西，通过公路运输至氧化铝仓库储存，目前企业已经与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达成氧化铝采购战略合作意向，可确保本项目氧化铝的需求。所需阳极炭块主要从市场采购，目前企业已经与百色皓海碳素有限公司达成阳极炭块采购战略合作意向，可确保本项目阳极炭块的需求。

#####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 （1）氧化铝价格变动趋势

**2018-2020 年上半年氧化铝月均价格走势图（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阿拉丁

2019 年，受贸易壁垒增加与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加剧等因素影响，全球宏观经济呈疲弱态势，影响世界经济增长的不确定因素增多，下行压力持续加大。2019 年，中国氧化铝价格震荡下行，重心较去年下移，国内氧化铝最高价为 3,131 元/吨，最低价为 2,408 元/吨，全年均价 2,696 元/吨，同比下降 9.9%。经历了 2019 年 10 月份以来的趋势性下跌，触及主要企业成本线后，2020 年 1 月份氧化铝价格开始企稳反弹，3 月下旬随着疫情在国外爆发，国际宏观经济环境恶化导致电解铝价格大幅下挫，引发国外氧化铝价格大幅下降，迫使国内氧化铝价格快速下滑。

## (2) 阳极炭块价格变动趋势

预焙阳极炭块价格走势图（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预焙阳极炭块价格跟随铝的价格走势。2017 年 9 月电解铝价格见顶，预焙阳极炭块价格在 11 月达到最高点 4360 元/吨。2018-2019 年由于预焙阳极炭块环

节供给过剩，价格开始下跌。2020 年受国内外疫情影响，预焙阳极炭块价格进一步下降。

### （3）电力价格变动趋势

2018 年 1 月，云南省发改委、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能源局下发《关于实施优价满发推动水电铝材一体化发展专项用电方案的通知》（云发改产业[2018]80 号）。对于通过招商引资引进企业自带电解铝产能指标的电解铝企业，前五年按照 0.25 元电价执行，电解铝产能投产五年后执行用电价格逐年递增机制，在 0.25 元的基础上，从第六年起每年增加 1.2 分，直至增加至 0.3 元封顶。

### （五）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按照效益优先原则，以长单合同为主，稳定销量；月度合同和市场现货销售为辅，择机高价位销售，实现销售效益，参考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铝锭报价、南海有色金属现货市场铝锭报价和上海期货交易所铝期货价格确定销售价格。

## 八、主要财务数据

详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简要会计报表”。

## 九、报告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的、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销售产品收入：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该时点通常为货物发出时。

##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及上市公司之间的差异

通过比较标的公司与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上市公司之间无重大差异。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云南神火财务报表系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之目的而编制，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云南神火财务报告仅供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使用，而不应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云南神火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云南神火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2020年5月31日，云南神火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形成的净流动负债金额为人民币1,779,520,087.92元。基于母公司为云南神火的资金支持、已安排的银行授信及预期的经营性现金流，云南神火管理层认为云南神火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足够的流动资金及资金来源以满足未来的流动资金及其他日常营运所需，不会因营运资金的短缺而面临有关持续经营方面的问题。因此，云南神火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是适当的。

编制云南神火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四）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利润表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云南神火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十、其他事项

### （一）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云南神火现有股权、拟新增股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云南神火已出具《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本次交易涉及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新增股权，其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新增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新增股权交割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文山城投已出具《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本次交易涉及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标的股权，其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标的股权交割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 （二）本次交易的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之“（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深交所问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无其他前置条件。

### （三）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评估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股权变更情况以及评估改制情况可参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云南神火”之“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 （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神火股份成为云南神火的控股股东，云南神火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增资前的各项债权债务由增资完成后的云南神火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云南神火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

#### （五）标的资产的诉讼、仲裁和处罚情况

##### 1、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2018 年 11 月，云南神火公司通过公开渠道发布《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90 万吨绿色水电铝一体化项目 35Kv 滤波及补偿装置采购招标文件》（以下称招标文件），其中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第 6.2.13 条指定本项目所使用的电容器应当为 ABB、库柏、日新电机的电力电容器或者其他经指定的内资品牌。

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变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编制投标文件现场参加投标，并支付投标保证金 20 万元。后经云南神火工作人员通知，要求指定使用 ABB 品牌电容器，并且在未与株洲变流公司针对因品牌变更导致价格变更进行协商的情况下，云南神火向株洲变流公司发出了中标通知书。株洲变流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多次与云南神火公司协商无果。

2020 年 2 月株洲变流公司向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云南神火返还株洲变流公司投标保证金 20 万元；请求判令云南神火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共计 40,190 元；请求判令云南神火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本案审理过程中双方自愿和解，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20]云 2628 民初 261 号）。

除了上述事项，云南神火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2、行政处罚

云南神火自成立以来至本报告期末，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其它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六）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交易标的云南神火无对外投资。

## （七）云南神火股权质押情况

### 1、神火集团质押所持云南神火股份

为担保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对云南神火的金融债权，神火集团以其持有的云南神火 183,000 万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最高本金限额 20,000 万元，质押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

### 2、文山城投质押所持云南神火股份

中央产业基金受让文山城投持有的云南神火 20,000 万元出资权，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远期股权转让及差额补足协议》，为确保文山城投相关合同义务的履行，文山城投以其持有的云南神火 3.95% 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向中央产业基金提供质押担保。

##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机构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增资涉及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0）第 172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即云南神火铝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20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 479,178.66 万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根据评估报告结果确定。

#### （一）评估机构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二）评估对象、评估范围及评估基准日

评估对象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

#### （三）评估假设

##### 1、一般假设

##### （1）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将会按照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消减业务。

##### （2）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3）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2、特殊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假设企业经营者能够在未来经营年度按其既定发展目标、方针持续经营下去，不会因为个人原因导致企业脱离既定的发展轨迹。

（4）假设被评估单位将依法持续经营，并在经营范围、方式和决策程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5）假设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6）被评估单位及相关责任方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资料是真实的、完整、合法、有效的。

（7）未来的收益预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9)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营运效率可以达到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保持现有资本结构和债务成本水平持续经营。

(1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对云南神火铝业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五)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 948,463.94 万元, 负债 477,493.11 万元,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470,970.83 万元; 评估值总资产为 956,149.20 万元, 负债 476,970.54 万元,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479,178.66 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比较, 总资产评估增值 7,685.26 万元, 增值率为 0.81%,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增值 8,207.82 万元, 增值率为 1.74%。

##### 2、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 万元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减率   |
|--------------|------------|------------|-----------|-------|
| 流动资产         | 87,744.34  | 87,745.65  | 1.31      | 0.00  |
| 非流动资产        | 860,719.61 | 868,403.55 | 7,683.94  | 0.89  |
|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208,198.91 | 213,745.67 | 5,546.76  | 2.66  |
| 在建工程         | 104,546.53 | 100,519.27 | -4,027.26 | -3.85 |
| 工程物资         | -          | -          | -         | -     |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减率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523,352.72 | 529,517.15 | 6,164.43 | 1.18  |
| 开发支出        | -          | -          | -        | -     |
| 商誉          | -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5,678.47   | 5,678.47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564.59   | 1,564.59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7,378.39  | 17,378.39  | -        | -     |
| 资产总计        | 948,463.94 | 956,149.20 | 7,685.26 | 0.81  |
| 流动负债        | 265,696.35 | 265,696.35 | -        | -     |
| 非流动负债       | 211,796.76 | 211,274.19 | -522.57  | -0.25 |
| 负债总计        | 477,493.11 | 476,970.54 | -522.57  | -0.11 |
|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 470,970.83 | 479,178.66 | 8,207.82 | 1.74  |

### 3、主要资产评估情况

#### （1）货币类资产

##### ①库存现金

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账面价值为 150.00 元，全部为人民币现金。

评估专业人员对库存现金进行全面的实地盘点，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基准日至盘点日的账务记录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金额，并通过核对账簿、抽查记账凭证等程序进行核实，以经过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库存现金评估值为 150.00 元。

##### ②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125,236,345.17 元，全部为人民币存款，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函证、抽查记账凭证等程序，对人民币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作为银行存款的评估值。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125,236,345.17 元。

### ③其他货币资金

评估基准日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36,513,894.25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评估人员核对了保证金对账单，对其他货币资金按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36,513,894.25 元。

### (2) 预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2,688,409.05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预付的货款等，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未发现对方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预付账款的评估值为 2,688,409.05 元。

### (3) 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920,511.50 元，坏账准备为 0.00 元，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1,920,511.5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除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该科目资产评估明细表，通过查阅账簿和记账凭证，查阅相关合同协议、发询证函或采用相关替代程序进行核实；通过对其核算内容、账龄、业务性质及债务人资信、经营状况、历史往来状况等因素分析的基础上综合判断各该款项的可收回资产或权益的金额，据以确定评估值。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值为 1,920,511.50 元。

### (4) 存货

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为 171,760,521.13 元，跌价准备为 0.00 元，存货账面价值为 171,760,521.13 元，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其中原材料 85,442,503.54 元、库存商品 1,111,996.19 元，在产品 85,206,021.40 元。

### ①原材料

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85,442,503.54 元，主要为大宗材料阳极碳块、氧化铝及生产辅助材料等。由于原材料购进日期距评估基准日较近，且价格波动较小，原材料的账面价值与市场购置成本比较接近，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其市场价格，

故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原材料的评估值为 85,442,503.54 元。

## ②库存商品

评估基准日库存商品账面值 1,111,996.19 元，主要为铝锭和母线。

由于母线不对外销售，生产后直接用于厂区建设，因此母线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铝锭以市价法为基础进行评估，即以评估基准日各该商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扣除有关的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应负担的所得税等税费，同时根据铝锭的市场销售情况扣除适当数额的净利润，据以确定库存商品评估值为 1,125,120.20 元。

## ③在产品

评估基准日在产品账面值为 85,206,021.40 元，主要为阳极碳块、氧化铝和半成品铝液，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和企业成本核算方法，结合在产品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实际状况，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在产品的评估值为 85,206,021.40 元。

存货的评估值合计为 171,773,645.14 元，增值率为 0.01%。

## （5）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39,323,548.95 元，为待抵扣进项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查看了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539,323,548.95 元。

## （6）固定资产——建（构）筑物类

### ①概况

云南神火申报的建（构）筑物类账面原值 725,004,764.83 元，账面净值 721,311,664.48 元，其中申报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615,917,234.88 元，账面净

值 612,853,142.43 元，主要包括昆明办事处、综合检修车间、主控楼、综合循环水、空压站房、开关站、办公楼、食堂、倒班楼、电解一分厂、电解二分厂、铸造车间、阳极组装车间等，共 18 项，结构形式主要为钢混、框架、排架、砖混等，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房屋建筑物已办理 2 本产权证，分别是云（2020）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194888 号、云（2020）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194893 号，对于其余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其面积是企业根据相关图纸并结合现场测量情况进行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了抽查核实后以企业申报面积进行评估，如未来企业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时其面积与申报面积不符，则以产权证书载明的面积为准。

申报的构筑物账面原值 109,087,529.95 元，账面净值 108,458,522.05 元，主要包括初期雨水收集池、铝锭堆场（地面硬化）、厂区围墙、皮带廊、一系列烟气净化等，共 10 项，结构形式主要为混凝土、框架、砖砌等。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建成于年月在 2018-2020 年间，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房屋建筑物均可正常使用。

## ②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结合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特点和房屋建筑物所在地房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对房屋建筑物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

对被评估单位外购的商品房，当地房地产交易市场比较活跃，并且有可比较的交易案例，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对被评估单位自建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根据替代原理，将被评估房屋与类似房屋在基准日时点近期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分析，通过对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房屋状况等因素对交易价格进行适当修正，得出被评估房屋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基本公式为：

$$P=P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式中：P—被评估房屋的评估值；

P<sub>b</sub>—可比交易案例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房屋状况修正系数。

成本法：成本法就是在现实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评估对象，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评估对象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后的差额，以其作为评估对象现实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或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该方法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重置全价 = 建安工程造价（不含税）+ 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不含税）+ 资金成本

#### 1) 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建安工程造价主要采用“预决算调整法”、“重编预算法”和“类比法”确定。对于重大的房屋建筑物，工程招投标文件、工程预决算资料、施工图纸、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等资料比较齐全的，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工程造价。即根据企业提供的房屋建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在现场勘察的基础上，以企业提供的有关典型工程的决算书为基础，按照工程及类似工程的（预）决算书、确定综合基价，依据当地定额中的规定，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当地工程造价信息，计算出各项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测算出该工程的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无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项目，采用“重编预算法”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即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图纸和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测算工程量，根据有关定额和评估基准日当地材料价格，测算出该工程的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无法提供工程预决算资料的工程项目，则以类似结构的房屋建筑物项目和建筑经济指标估算其建安工程造价。

## 2) 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的确定

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是指依据有关规定,以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建全部固定资产而必须发生的、扣除土地相关费用和工器具、家具购置费用后的其他有关费用,一般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查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环境评价费以及项目建议书费及可行性研究费等。评估过程中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现行有关政策规定的计费标准并结合市场惯例,通过分析、计算后确定,详见下表:

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表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计算基数 | 含税费率% | 不含税费率% | 备注              |
|----|------------|------|-------|--------|-----------------|
| 1  | 建设单位管理费    | 工程费用 | 0.630 | 0.630  | 财建[2016]504号    |
| 2  | 工程监理费      | 工程费用 | 1.326 | 1.251  | 发改价格(2007)670号  |
| 3  | 可行性研究费     | 工程费用 | 0.114 | 0.108  | 计价格[1999]1283号  |
| 4  | 环境影响评价费    | 工程费用 | 0.031 | 0.029  | 计价格[2002]125号   |
| 5  |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 工程费用 | 0.200 | 0.189  | 中色协科字[2013]178号 |
| 6  | 工程勘察设计费    | 工程费用 | 2.392 | 2.257  | 计价格[2002]10号    |
| 7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 | 工程费用 | 0.200 | 0.189  | 发改价格[2011]534号  |
| 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工程费用 | 0.035 | 0.033  | 发改价格[2011]534号  |
| 9  |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 工程费用 | 0.500 | 0.500  | 中色协科字[2013]178号 |
| 10 | 工程保险费      | 工程费用 | 0.240 | 0.226  | 中色协科字[2013]178号 |
| 11 | 联合试运转费     | 工程费用 | 0.500 | 0.500  | 中色协科字[2013]178号 |
| 合计 |            |      | 6.168 | 5.911  |                 |

## 3)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是指工程建设合理周期内投入建设资金的利息成本。评估过程中,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与合理工期相应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假设合理工期内资金均匀投入计算。基本公式为:

$$\text{资金成本} = [\text{建安工程造价(含税)} + \text{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含税)}] \times \text{利率} \times (\text{合理工期}/2)$$

房屋建筑类固定资产根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2015年10月24日执行的银行贷款利率,分别测算出各房屋建筑物合理的资金成本。

| 期限      | 年利率% |
|---------|------|
| 一年以内(含) | 4.35 |
| 一至五年(含) | 4.75 |
| 五年以上    | 4.90 |

合理工期按 2 年考虑，按资金均匀投入计算，基准日央行公布的贷款利率一至五年（含）为 4.75%，本次资金成本费率为  $4.75\% \div 2 \times 2 = 4.75\%$ 。

#### 4) 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房屋类资产，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 A 含税建安工程造价包含的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及当地执行的营改增后工程计价方法，计算含税建安工程造价包含的可抵扣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times$ 增值税税率 $\div$ （1+增值税税率）

##### B 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times$ （工程监理费率+招标代理费率+工程勘察费率+可行性研究费率+环境影响评价费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监督费率） $\div 1.06 \times 6\%$

#### 5)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价值较高的重点房屋建筑物，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加权平均的方法确定。基本公式为：

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 A 年限成新率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据现场勘查的情况，根据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结构形式、建筑面积、改造、维修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通用的房屋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并结合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已使用时间、尚可使用年限确定其年限法成新率。基本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尚可使用年限的确定：根据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查、房屋建筑物历年更新改造情况、房屋维护状况等综合确定。

在综合成新率确定过程中，以委估对象能否有继续使用功能为前提，以基础和主体结构稳定性和牢固性为主要条件，而装修和配套设施只有在基础和主体结构能继续使用的前提下计算其新旧程度，并且作为修正基础和主体结构成新率的辅助条件。

### B 现场勘察成新率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勘察根据现场勘察了解的情况，对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结构（包括基础、承重构件、屋面、非承重件等）、装修（包括门窗、楼地面、内外粉饰、顶棚、装修等）、设备（包括水、电、暖等）等的现状以及平时维修情况，结合建设部颁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对各个部分分别鉴定打分，汇总打分情况，综合计算该房屋的现场勘察成新率。基本公式为：

现场勘察成新率 = (结构部分分值 × G + 装修部分分值 × S + 设备部分分值 × B) × 100%，式中 G、S、B 分别为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结构、装修、设备三个部分的分值权重系数，以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实际情况经分析后确定。

### ③评估结果

#### 1) 对于外购房屋建筑物

云南神火在昆明市呈贡区龙城街道办事处砺锋路 159 号兴冶国际小区购置两套商品房作为公司在昆明市办事处，上述房屋建筑物已办理 2 本产权证，分别是云(2020)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194888 号、云(2020)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194893 号。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并查询有关云南省昆明市类似房地产租售信息，根据替代原则，经比较选择建筑规模、结构、用途、位置相近的三个比较实例：

实例 A：昆明市呈贡区兴冶国际：位于呈贡区兴呈路与彩云路交叉口东南角，钢混结构，所在层数第 14 层，建筑面积为 294.45 平方米，精装修，交易价格 12,506 元/平方米，交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实例 B：昆明市呈贡区兴冶国际：位于呈贡区兴呈路与彩云路交叉口东南角，

钢混结构，所在层数第 2 层，建筑面积为 294.5 平方米，毛坯，交易价格 11,986 元/平方米，交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实例 C：昆明市呈贡区兴冶国际：位于呈贡区兴呈路与彩云路交叉口东南角，钢混结构，所在层数第 12 层，建筑面积为 294 平方米，毛坯，交易价格 11,671 元/平方米，挂牌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根据比较因素条件确定比较因素条件指数，根据比较因素指数计算比较因素修整系数，比较修正后，以三个比准价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作为市场比较法的评估结果，则：评估房屋建筑物的价格=12,500.00 元/平方米（取整），评估总价=评估单价×建筑面积=7,316,500 元。

## 2) 自建房屋建筑物

单位：元

| 科 目            | 账面价值           |                | 评估价值           |                | 评估增值          |               | 增值率    |        |
|----------------|----------------|----------------|----------------|----------------|---------------|---------------|--------|--------|
|                | 原 值            | 净 值            | 原 值            | 净 值            | 原 值           | 净 值           | 原 值    | 净 值    |
|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 608,729,355.33 | 605,987,459.83 | 659,390,500.00 | 657,262,500.00 | 50,661,144.67 | 51,275,040.17 | 8.32%  | 8.46%  |
|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辅助设施 | 109,087,529.95 | 108,458,522.05 | 150,263,100.00 | 147,994,600.00 | 41,175,570.05 | 39,536,077.95 | 37.75% | 36.45% |

综上，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 721,311,664.48 元，评估价值 812,573,600.00 元，评估增值 91,261,935.52 元，增值率 12.65%，增值原因：基准日建材价格和建筑人工较建造时有一定程度的上涨，评估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大于企业账面所采用的折旧年限造成评估增值。

## (7) 固定资产——设备类评估

### ①资产概况

申报的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三大类。其中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1,361,498,041.03 元，净值 1,347,759,667.36 元，主要包括 500KA 电解槽、多功能机组、调压-整流变压器机组、固定式电加热混合炉和超浓相输送

系统等电解铝生产设备共计 449 项；车辆账面原值 13,549,642.73 元，净值 11,484,704.27 元，主要包括丰田越野车、别克商务车、大型普通客车、洒水车、高空作业车、电解质自卸车和叉车等各类车辆 63 项；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2,009,602.81 元，净值 1,433,067.46 元，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空调等办公设备共计 184 项。

## ②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类资产评估明细表，审查有关的合同、发票及相关记账凭证，对其权属予以必要的关注，并查阅有关的预决算资料，分析折旧政策和计提过程，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查阅主要设备的运行、维护记录和生产统计资料，对大型关键设备进行详细的现场勘察和鉴定。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基本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价值量大、属于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关键设备，重置全价主要由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和资金成本等构成。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 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基本公式为：

重置全价=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资金成本  
—可抵扣增值税

#### A 购置费

对于部分新近购进的设备，在核实其有关会计凭证的基础上，按照企业的购买价确定其购置价。

对于部分无市场价格的设备，按照替代原则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技术进步程度较小的，以物价指数法来确定重置价；

非标设备以重置核算法确定其购置价。

## B 运杂费

根据各设备的具体情况，区分设备购置地点和运输的难易程度，参照有关设备的行业标准并结合相关的市场惯例，按设备购置价的合理百分比计算确定。

## C 安装调试费

对于非标设备，其制作及安装工程造价依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评估师调查、现场勘察情况，参照施工合同，采取合理的工程量，套用与所评估设备相适应计算定额直接费和人工费、主材费。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按相关的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取费，最终确定非标设备安装工程造价；

对于一般设备，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等技术指标，按设备购置价的一定比率计算确定。

## D 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

依据有关规定，以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建全部固定资产而必须发生的、扣除土地相关费用和工器具、家具购置费用后的其他相关费用，一般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工程监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环境影响评价咨询费、员工培训费等。此类费用在评估过程中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现行有关政策规定的计费标准并结合市场惯例，通过计算后确定。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

| 序号 | 费 用 名 称 | 计算基数 | 含税费率% | 不含税费率% | 备注              |
|----|---------|------|-------|--------|-----------------|
| 1  | 建设单位管理费 | 工程费用 | 0.630 | 0.630  | 财建[2016]504 号   |
| 2  | 工程监理费   | 工程费用 | 1.326 | 1.251  | 发改价格(2007)670 号 |
| 3  | 可行性研究费  | 工程费用 | 0.114 | 0.108  | 计价格[1999]1283 号 |
| 4  | 环境影响评价费 | 工程费用 | 0.031 | 0.029  | 计价格[2002]125 号  |

|     |            |      |       |       |                  |
|-----|------------|------|-------|-------|------------------|
| 5   |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 工程费用 | 0.200 | 0.189 | 中色协科字[2013]178 号 |
| 6   | 工程勘察设计费    | 工程费用 | 2.392 | 2.257 | 计价格[2002]10 号    |
| 7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 | 工程费用 | 0.200 | 0.189 | 发改价格[2011]534 号  |
| 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工程费用 | 0.035 | 0.033 | 发改价格[2011]534 号  |
| 9   |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 工程费用 | 0.500 | 0.500 | 中色协科字[2013]178 号 |
| 10  | 工程保险费      | 工程费用 | 0.240 | 0.226 | 中色协科字[2013]178 号 |
| 11  | 联合试运转费     | 工程费用 | 0.500 | 0.500 | 中色协科字[2013]178 号 |
| 合 计 |            |      | 6.168 | 5.911 |                  |

## E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是指工程建设合理周期内投入建设资金的利息成本。评估过程中，按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按合理工期内资金均匀投入计算。基本公式为：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 \times \text{利率} \times (\text{合理工期} / 2)$$

### 2) 综合成新率确定

#### A 机器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重要、关键机器设备，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加权平均的方法确定。基本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据现场勘查的情况，结合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来评估出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并结合设备的已使用时间来计算确定其年限法成新率。基本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对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制造质量、现实使用状况、利用程度、维护状况、制造产品的质量、设备外观和完整性等方面进行详细的现场勘察，以实地勘查鉴定的结果结合设备的主要部件，制定鉴定打分标准，通过对各主要部件进行鉴定打分，根据各部件的得分情况计算出该设备的现场勘察成

新率。基本公式为：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 \sum \text{单项分数}$$

对于形成固定资产所需时间较短、价值量小、不需要安装以及运杂费较低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以其年限法成新率作为该设备的成新率。成新率的确定是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于技术、经验及现场勘察情况所做出的专业性综合判断的结果。

### B 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形成固定资产所需时间较短、价值量小、不需要安装以及运杂费较低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以其年限法成新率作为该设备的成新率。其中，非营运的小、微型客车、大型客车、专用车等车辆，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其理论成新率，然后根据现场勘察车辆的实际状况，对理论成新率进行修正，据以确定车辆的成新率。基本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强制报废总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强制报废总行驶里程} \times 100\%$$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据现场勘查的情况，制定鉴定打分标准，通过对各主要部件进行鉴定打分，根据各部件的得分情况计算出该车辆的现场勘察成新率。基本公式为：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 \sum \text{单项分数}$$

其他车辆成新率如叉车、抬包运输车、三轮车等车辆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加权平均的方法确定，具体介绍参见设备成新率的描述。

### ③评估结论

单位：元

| 科 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评估增值 | 增值率 |
|-----|------|------|------|-----|
|-----|------|------|------|-----|

|                   | 原 值              | 净 值              | 原 值              | 净 值              | 原 值            | 净 值            | 原 值    | 净 值    |
|-------------------|------------------|------------------|------------------|------------------|----------------|----------------|--------|--------|
| 固定资<br>产-机<br>器设备 | 1,361,498,041.03 | 1,347,759,667.36 | 1,332,519,532.00 | 1,310,274,819.01 | -28,978,509.03 | -37,484,848.35 | -2.13% | -2.78% |
| 固定资<br>产-车<br>辆   | 13,549,642.73    | 11,484,704.27    | 14,031,485.00    | 12,993,020.00    | 481,842.27     | 1,508,315.73   | 3.56%  | 13.13% |
| 固定资<br>产-电<br>子设备 | 2,009,602.81     | 1,433,067.46     | 1,948,806.00     | 1,614,587.00     | -60,796.81     | 181,519.54     | -3.03  | 12.67  |

综上，设备类资产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申报评估的设备类资产减值 3,579.50 万元，减值率为 2.63%，无大的增减变动。

#### （8）在建工程

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账面值 1,045,465,254.78 元。主要包括在建土建、在建设备安装及待摊支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审阅各该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书、施工合同、设备购置合同、安装合同、监理报告、施工进度报表等资料同时通过抽查记账凭证、函证、现场勘查等程序对企业申报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核实。对需要与固定资产合并评估的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合并评估，对其他在建工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在建工程的评估值为 1,005,192,712.86 元，评估减值 40,272,541.92 元，减值率 3.85%。减值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合并评估。

#### （9）无形资产

##### ①土地使用权

##### 1) 概况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位于富宁县板仑乡百文跨省经济合作园区内的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证号：云（2019）富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5 号，证载土地面积为 718,804.00

m<sup>2</sup>，土地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取得日期：2018年12月24日，土地使用权到期日：2068年12月24日。土地使用权原始入账价值137,093,550.00元，账面价值132,752,254.25元。

## 2) 评估过程分析

### A 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评估明细表，首先核实其权属状况，然后逐项进行现场实地勘察，收集被评估地块的地籍资料、城市规划资料以及被评估地块所处地段等级资料、关于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有关政策规定等资料。根据被评估土地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发育状况和本次评估的目的，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进行评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指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结论，按照替代原则，将被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从而求取被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价值的方法。基本公式为：

宗地价格 = 基准地价 × 期日修正系数 × 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 容积率修正系数 × (1 + 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 开发程度修正值

### B 土地使用权评估过程：

#### a 宗地概况

不动产权证证号：云（2019）富宁县不动产权第0000085号

土地使用权人：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土地座落：富宁县板仑乡百文跨省经济合作园区内

宗地面积：土地登记面积为718,804.00 m<sup>2</sup>，本次评估面积为718,804.00 m<sup>2</sup>。

土地用途：土地登记用途为工业用地，现状用途为工业用地，评估设定用途为工业用地；

土地所有权：土地所有权为国家所有；

土地使用权：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待估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领取了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到期日：2068 年 12 月 24 日。

他项权利：根据云南神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行 2020 年 1 月 13 日签订的编号为兴银云青年支高抵字 2020 第 01030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土地已设定抵押，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止。

地上建筑物基附着物状况：宗地总面积 718,804.00 平方米，地面建筑物主要有电解铝车间厂房、动力车间、铸造车间、仓库、办公楼、食堂、宿舍等房屋，主要为钢结构及钢混结构。

## b 土地价格影响因素分析

### I 自然因素

#### i 地理位置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地处祖国西南边陲的云南省东南部，东与广西百色市接壤，南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接界，西与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毗邻，北与曲靖市相连。地处东经 103° 35′ ——106° 12′，北纬 22° 40′ ——24° 48′ 之间。东西横距 255 公里，南北纵距 190 公里，土地面积 32,239 平方公里。国境线长 438 公里，州府文山市距省会昆明 356 公里。州人民政府驻文山市。

#### ii 气候条件

文山州地处云贵高原东南部。年平均气温 12.0~23.1℃，≥10℃积温 4500~7500℃，初终间日数 193~332 天。最冷月（1 月）平均温度 6.5~13.5℃，最热月（7 月）平均温度 17.0~28.5℃。全年多为偏东南风。低海拔地区炎热，高海拔地区凉爽。年降雨量 779 毫米，雨量充沛，但分布不均。其特征为西南部多，东北和中西部较少；山地多，谷地少；夜雨多，白天少；局部性大雨、暴雨多。干湿季分明，5~10 月为雨季，雨量占全年雨量的 82%；11 月至次年 4 月为干季，雨量占年雨量的 18%。全年无霜期 356 天，日照时数 2,228.9 小时。

#### iii 地形地貌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山区和半山区占总土地面积的 97%，最高点是文山县的薄竹山海拔 2,991.2 米，最低点是麻栗坡县的船头（天保国家级口岸），海拔 107 米，平均海拔在 1,000—1,800 米之间。州府所在地文山海拔为 1,260 米。

#### iv 资源

土地资源：至 2000 年底，全州总耕地面积为 23.13 万公顷，其中田 6.49 万公顷，地 16.63 万公顷。土壤有 10 大类：暗棕壤主要分布在文山、马关县海拔 2,800 米以上的高寨山区；棕壤主要分布在文山、邱北县海拔 2,400 至 2,700 米地带；黄棕壤主要分布在文山、马关、邱北、广南县海拔在 1,800 至 2,400 米的冷凉山区；黄壤主要分布在马关、麻栗坡、西畴、砚山、广南等县海拔 1,400 至 1,800 米之间的地区；红壤分布最广，约占全州土地总面积的 75%，耕地面积的 60%，集中在邱北、砚山、文山、广南、马关、富宁等县海拔在 1,000 至 1,200 米之间的地区；赤红壤主要分布在富宁、广南、麻栗坡、马关海拔在 400 至 1,000 米的河谷地带；砖红壤主要分布在麻栗坡、富宁、马关海拔在 400 米以下的炎热河谷地区；石灰岩土主要分布在西畴、麻栗坡、文山、邱北、广南、马关县；紫色土主要分布在砚山县。

矿产资源：文山现已探明和发现的黑色、有色、稀有贵重金属、非金属矿已达 11 类 55 种 670 个矿点。其中锑、锡储量分别居全国第二、第三位，锰储量居全国第八位，铝土储量居云南首位。矿产多、储量大、品位高，有多种有色金属，其中：锡、锑、锰矿储量分居全国的第二、三、八位。

## II 社会因素

### i 行政区划及人口状况

辖文山、砚山、西畴、麻栗坡、马关、丘北、广南、富宁 8 个县（市），101 个乡（镇）（其中 16 个民族乡），3 个街道办事处，960 个行政村（居委会），13,807 个自然村，16,100 个村民小组（队）。居住着汉、壮、苗、彝、瑶、回、傣、布依、蒙古、白、仡佬 11 种民族。2017 年，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常住人口 363.6 万人，增长 0.4%，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115 人，其中：乡村人口 215.21 万人，

占总人口比重 59.19%。城镇人口 148.39 万人，人口城镇化率 40.81%。少数民族人口 210.9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 58.0%。人口出生率 13.70‰，死亡率 6.55‰，人口自然增长率 7.15‰。

## ii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2020 年 1-4 月，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 19.1%，较一季度提高 0.3 个百分点，较 1-2 月提高 0.3 个百分点，1-2 月、1-3 月、1-4 月增速分别居全省第 1 位、第 1 位、第 2 位。其中：项目投资增长 33.9%，房地产投资下降 20.6%。其余重点行业为：工业投资增长 105%，教育投资增长 214.6%，电力投资下降 98.3%，交通投资下降 31%，水利投资下降 12.7%。

## iii 经济因素

今年以来，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主要经济指标下滑明显。疫情之下，文山州统筹推进抗疫情、稳增长，经济运行逐月向好，财政收入降幅持续收窄。2020 年 1-4 月，全州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21 亿元，同比下降 1.6%，降幅较 1-2 月收窄 12.5 个百分点，较一季度收窄 1.9 个百分点。其中，税收收入 12.52 亿元，下降 10.6%，较 1-2 月回落 11.2 个百分点，较一季度回落 5.9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 6.69 亿元，增长 21.2%，增速较 1-2 月提高 65.8 个百分点，较一季度提高 22.2 个百分点。工业经济小幅回调，主要行业生产持续改善。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1.5%，较一季度回落 0.6 个百分点，降幅较全国（-4.9%）低 3.4 个百分点，较全省（-1.9%）低 0.4 个百分点，排全省第 8 位。其中：轻工业增长 5.9%，重工业下降 4.8%。从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长较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降幅收窄。采矿业增长 22.5%，制造业下降 1.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下降 25.8%。从主要行业看，1-4 月，17 个增加值过千万元的行业中，5 个行业增长提速，7 个行业降幅收窄。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增长 14.7%，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增长 25.8%，医药制造业增长 24.9%，较一季度分别提高 8.9、4.2 和 5.6 个百分点；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下降 13.3%，电力生产及供应业下降 25.7%，较一季度分别收窄 7.1 和 3.5 个百分点；农副食品加工业下降 30.6%，与一季度持平。

## III 区域因素

### i 区域概况

富宁位于云南省东南部，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东陲，地跨东经 105°13'—106°12'，北纬 23°11'—24°09'，北回归线横穿南境（由西向东跨过木央、大木匠、牛场、龙洋）。地处两国三省十县结合部，南与越南河江省苗旺、同文两县接壤，东部和北部分别与广西百色右江、西林、田林、那坡、靖西五县（区）毗邻，西与文山州广南、麻栗坡两县相连。

### ii 自然条件

地形地貌：富宁地处滇东南岩溶高原东部边缘（向桂西、越北过渡地带），地质属川滇黔经向构造带与青藏滇缅“歹”字型构造体系的交汇部位。云岭东延的结露山脉（六韶山）自西向东控制全境，四大山系（木洪、拜子、朱家、坡飘）南北纵横，360 座山峰为天然屏障。全县国土面积 5,352 平方公里（即：803 万亩），山区面积占 96%，境内高原、山地、丘陵、盆地并列，其中：高原分布于西南部，山地分布于中北南部，丘陵分布于东北部，盆地分布于新华、普阳、木杠。县内共有坝子 14 个，坝区面积 30.43 平方公里（4.56 万亩）。海拔最高为西部木洪山（木央镇境内）1,851 米，最低为滇桂交界剥隘罗村口，蓄水淹没前为 142 米，蓄水淹没后为 203 米。

### iii 自然资源

土地资源：至 2019 年底，全县有耕地 104.63 万亩（其中：水田 25.81 万亩；水浇地 1.12 万亩；旱地 77.70 万亩），园地 18.57 万亩（果园 0.83 万亩；茶园 1.39 万亩；其他园地 16.35 万亩），林地 476.90 万亩（有林地 339.16 万亩；灌木林地 126.59 万亩；其他林地 11.15 万亩），草地 118.54 万亩（天然牧草地 0 万亩；人工牧草地 0 万亩；其他草地 118.54 万亩）。

林业资源：至 2019 年底，全县有林地 594.68 万亩。全县植被多为常绿阔叶林、针叶林及草山，树种资源丰富，属科繁多，共有 193 科、662 属、1,209 种，其中，乔木 440 种，小乔木和灌木 526 种。全县森林面积 349.35 万亩，其中：天然林 205.2 万亩、人工林 139.68 万亩、人工促进森林面积 4.47 万亩。全县有林地面积 594.68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74.94%，活立木蓄积量 1,029 万立方米，

森林覆盖率 49.22%，盛产八角、油桐、油茶、核桃、茶叶等经济林和杉树、松木等用材林。现已纳入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公益林面积共 89.94 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65.94 万亩，省级公益林面积 24 万亩）。

水能资源：至 2019 年底，境内地表水资源量 28.19 亿立方米，过境水资源量 38.3 亿立方米。有 5 条主要河流和 29 条大小支流，主河道全长 555.8 公里。东北部普厅河、那马河和西洋江属珠江流域，西南部郎恒河和南利河属红河流域，可开发利用河流 20 条。全县境内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 84.48 万千瓦，可开发利用超过 60 万千瓦，其中可开发装机 500 千瓦以上水能 48.27 万千瓦。各主要河流水能理论蕴藏量和可开发 500 千瓦以上装机为：普厅河 36.04 万千瓦、14.56 万千瓦，那马河 16.1 万千瓦、8.41 万千瓦，西洋江 10.04 万千瓦、9.86 万千瓦，郎恒河 11.25 万千瓦、6.78 万千瓦；南利河 11.05 万千瓦、8.66 万千瓦。目前，已开发建成运行小水电站 26 座 24.323 万千瓦，其中：普厅河流域装机 9.937 万千瓦；那马河流域装机 0.98 万千瓦；西洋江流域装机 3.694 万千瓦；郎恒河流域装机 2.686 万千瓦；南利河流域装机 7.026 万千瓦。全县各类水域总面积 21.6567 万亩，其中河流 23067 亩、水库 70500 亩、坝塘 1000 亩、池塘 1500 亩；宜渔水面达 8.05 万亩。

#### IV 行政区划及人口现状

富宁县辖 6 镇 7 乡 141 个行政村、3 个社区、1 个居委会、2,577 个村民小组，县人民政府驻新华镇。“6 镇”即新华镇、归朝镇、剥隘镇、里达镇、木央镇、田蓬镇；“7 乡”即板仑乡、谷拉乡、者桑乡、那能乡、洞波瑶族乡、阿用乡、花甲乡。2019 年末全县常住人口 42.49 万人，比上年增加 0.1 万人，增长 0.2%，其中：城镇人口 17.21 万人，农村人口 25.28 万人，城镇化率 40.5%，比上年提高 0.54 个点。年内人口出生率 13.03‰，比上年降低 0.09 个千分点，人口死亡率 6.66‰，比上年提高 0.67 个千分点，人口自然增长率 6.37‰，比上年降低 0.75 个千分点。

#### V 交通条件

县境东西相距最宽 109.89 千米，南北相距最长 108.78 千米，县城所在地距州府驻地 234 千米（高速公路 184 千米），距省会昆明市 565 千米（高速公路 480

千米)，距田蓬口岸 71 公里（二级公路 60 公里），国境线长 75 公里。国道 323 线、云桂高铁、广昆高速穿境而过，是云南通往广西、广东等沿海发达地区的重要门户，是云南的“东大门”和“出海口”。

## VI 区域经济发展状况

2019 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62,47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0%，增速低于全州（10.1%）0.1 个百分点，高于全省（8.1%）1.9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6.1%）3.9 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完成 275,060 万元，增长 5.5%，拉动全县经济增长 1.3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加值完成 385,994 万元，增长 18.9%，拉动全县经济增长 6.2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 501,418 万元，增长 5.8%，拉动全县经济增长 2.5 个百分点。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22.4：31.2：46.4 调整为 23.7：33.2：43.1。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 GDP 由上年的 24,218 元提高到 27,391 元，增长 10.0%。2019 年全县非公经济实现增加值 642,60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0%，占全县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55.3%，比上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

## VII 基础设施状况

富宁县基础设施条件基本已经达到“五通”（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具体状况如下：

通路：该区域道路分三级设置，由主干道、次干道及支路形成的方格网状结构，交通条件较优。

供电：区域内电源由市政供电，供电保证率高。

供水：该区域主要由市政供水，供水保证率高。

排水：该区域排水为雨污分流方式，排水通畅。

通讯：区域内通讯与市政通讯网相联，市话普及率高，通讯线路畅通。

## VIII 个别因素

估价对象位于富宁县板仑乡百文跨省经济合作园区内，待估土地面积为 718,804.00 平方米，登记用途为工业用地，实际用途为工业，容积率为 0.75，宗地形状较规则，面积适中，地势平坦，地质条件好；宗地内基础设施条件为“五

通一平”（通路、通电、通讯、供水、排水及场地平整）。

C 评估结果计算过程：

a 富宁县板仑乡基准地价成果

富宁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 月完成了《富宁县板仑乡集镇规划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测算技术报告》，并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发布《关于公布实施富宁县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的公告》公布实施，由此建立了以级别基准地价为主构成的地价体系。富宁县板仑乡基准地价成果如下表：

富宁县板仑乡基准地价成果表

单位：元/平方米

| 级 别  | 一   | 二   |
|------|-----|-----|
| 商业用地 | 438 | 240 |
| 住宅用地 | 325 | 199 |
| 工业用地 | -   | 183 |

b 工业用地基准地价内涵

基准地价的评估期日：2016 年 1 月 1 日。

土地开发程度：各类用地 I 级区域“五通一平”（通供水、通排水、通电、通讯、通路、宗地内场平）；II 级区域“两通”（通路、通电）。

土地使用年期：根据 1990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发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与转让暂行条例》（即国务院 55 号令）第 12 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最高年限按用途分别为：商服用地 40 年，住宅用地 70 年，工业（仓储）用地 50 年。

平均容积率：根据《富宁县板仑乡集镇总体规划编修》确定的规划平均容积率，本次集镇各类用地的平均容积率为：商服用地 1.4，住宅用地 1.2，工业（仓储）用地 0.8。

c 申报宗地适用的基准地价

查询《富宁县板仑乡集镇规划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测算技术报告》，申报宗地处于富宁县板仑乡百文跨省经济合作园区内，为工业二级用地，基准地价标

准为 183 元/平方米。申报宗地设定开发程度：“五通一平”（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讯、场地平整）。

#### d 修正系数的确定

##### I 期日修正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宗地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基准地价基准日地价指数，富宁县板仑乡基准地价基准日是 2016 年 1 月 1 日，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根据中国地价检测网公布的地价动态报告，昆明市工业地价水平值基准地价基准日 2015 年 4 季度为 675，2020 年 1 季度为 689，因此：期日修正系数=689/675=1.0207。

##### II 年期修正

申报宗地为工业用地，可用年限为 50 年，土地到期日为 2068 年 12 月 24 日，申报宗地土地使用权尚可使用年限为 48.57 年。年期修正系数= $[1-1/(1+r)^{48.57}]/[1-1/(1+r)^{50}]$ 其中，r 为土地还原率。工业用地土地还原率 r=7.5%。年期修正系数= $[1-1/(1+7.5\%)^{48.57}]/[1-1/(1+7.5\%)^{50}] = 0.9970$

##### III 容积率修正

评估对象和基准地价设定的平均容积率大致相同，且工业用地对容积率不敏感，本次对待估宗地容积率不做修正。

##### IV 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

根据待估宗地的实际情况，参照影响待估宗地的综合因素，并对其影响幅度进行评估如下：

估价对象影响因素修正幅度表

| 因素   | 因子       | 因素说明  | 优劣程度 | 修正幅度    | 权重   | 修正幅度    |
|------|----------|-------|------|---------|------|---------|
| 区域因素 | 定级因素综合分值 | II    | 劣    | -0.0175 | 0.3  | -0.0053 |
| 个别因素 | 产业聚集程度   | 一般    | 一般   | 0       | 0.16 | 0.0000  |
|      | 道路通达度    | ≤46   | 劣    | -0.007  | 0.12 | -0.0008 |
|      | 距汽车货运站距离 | ≥2500 | 劣    | -0.0058 | 0.1  | -0.0006 |

|               |       |              |    |         |      |         |
|---------------|-------|--------------|----|---------|------|---------|
|               | 供水保障率 | 好            | 较优 | 0.0049  | 0.08 | 0.0004  |
|               | 排水保障率 | 好            | 较优 | 0.0049  | 0.08 | 0.0004  |
|               | 宗地形状  | 形状规则,有利于工业布置 | 一般 | 0       | 0.08 | 0.0000  |
|               | 地形坡度  | >12          | 劣  | -0.0047 | 0.08 | -0.0004 |
| 合计 $\Sigma K$ |       |              |    | -       | -    | -0.0063 |

故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Sigma K=-0.0063$ 。

#### V 开发程度修正

富宁县板仑乡基准地价设定的开发程度为两通一平,本次申报宗地开发程度为五通一平,根据富宁县板仑乡集镇规划区基础设施修正幅度表,如下:

板仑乡集镇规划区基础设施修正幅度表

| 开发程度                | 通供水 | 通排水 | 通电 | 通路 | 通讯 | 场平 |
|---------------------|-----|-----|----|----|----|----|
| (元/m <sup>2</sup> ) | 25  | 25  | 10 | 30 | 10 | 35 |

由于申报宗地场地平整费用已在被评估单位项目建设场地平整中体现,本次不再重复考虑。因此,开发程度修正值为:通供水+通排水+通路=25+25+30=80元/平方米。

#### f 申报宗地地价的测算

将申报宗地的综合修正系数、期日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代入公式,计算出待估宗地地价为:宗地价格=基准地价 $\times$ 期日修正系数 $\times$ 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times$ 容积率修正系数 $\times$ (1+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pm$ 开发程度修正值=183 $\times$ 1.0207 $\times$ 0.9970 $\times$ 1.00 $\times$ (1-0.0063)+80=265.06(元/平方米)

#### g 契税及办公费

土地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137,093,550.00 元,包括土地款 133,100,000.00 元,契税 3,993,000.00 元,办证费用 550.00 元;评估基准日土地使用权缴纳的契税及办证费用摊销后的账面值为 3,867,087.58 元。

## h 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

土地总价=单位地价×宗地面积+契税及办公费摊销后的账面值=265.06×718,804.00+3,867,087.58=194,396,587.58（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132,752,254.25元，评估值为194,396,587.58元，评估增值61,644,333.33元，增值率46.4%，增值原因为土地价格上涨。

## ②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原始入账价值为5,110,754,243.51元，账面值为5,100,774,927.47元，系云南神火90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2018年6月29日，根据《云南神火增资扩股协议》，神火股份及神火集团分别以27万吨电解铝指标和24万吨电解铝指标按6000元/吨以作价出资方式投入云南神火。2018年11月22日，根据神火股份、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与云南神火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神火股份及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25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14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转让给云南神火。上述90万吨电解铝指标在投资和转让前均经北京华信众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1065号、1065-1号、1065-2号、1065-3号、1132号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无形资产的相关合同、协议，以及相关的入账依据，现场了解使用状况，分析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和摊销额等程序对企业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进行核实。以经过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5,100,774,927.47元。

## （10）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56,784,716.18元，为未摊销完的可以长期使用阳极钢爪。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审核长期待摊费用报表、总账、明细账的一致性，向有关财务人员了解长期待摊费用形成的原因、时间、原始发生额和内容，查阅了相关合同等文件，本次按照按评估基准日账面摊余价值确认评估值。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值为56,784,716.18元。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基准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15,645,944.43元，为审计调整因年

初未分配利润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账簿和记账凭证、了解其核算的内容和形成原因、分析性复核等程序进行对企业申报的其他资产进行核实，根据其在评估基准日所能收回资产的价值确定评估值。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为 15,645,944.43 元。

####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73,783,854.13 元，主要是云南神火预付的工程物资采购及工程建设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账簿和记账凭证、了解其核算的内容和形成原因、分析性复核等程序进行对企业申报的其他资产进行核实，根据其在评估基准日所能收回资产的价值确定评估值。故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值为 173,783,854.13 元。

#### （13）短期借款

评估基准日短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200,372,166.67 元，系云南神火向富滇银行文山富宁支行的短期借款。其中本金 200,000,000.00 元，利息 372,166.67 元。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借款合同、有关凭证，核实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对利息进行复核，并向银行进行函证等程序进行核实。经核实，各项短期借款均属于同生环境在评估基准日需承担的现实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评估过程中按照经核实后的账面值进行评估，短期借款的评估值为 200,372,166.67 元。

#### （14）应付票据

评估基准日应付票据账面价值为 36,513,894.25 元，系云南神火应付兴业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的银行承兑汇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银行承兑协议，并与票据登记簿、明细账、总账、报表核对，实施函证程序，核查相关债务的真实性。经清查核实，未发现异常，以经清查核实后的金额评估，应付票据的评估值为 36,513,894.25 元。

#### （15）应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值为 798,147,155.34 元，系云南神火应付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材料款及应付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

公司、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工程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企业采购合同及建筑安装合同，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应付账款的评估值为 798,147,155.34 元。

#### （16）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1,561,081,948.99 元，主要是云南神火收取各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对于其他应付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入账凭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其他应付款的评估值为 1,561,081,948.99 元。

#### （17）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25,424,282.32 元，主要是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及福利费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对了应付职工薪酬的提取及使用情况。应付职工薪酬账表相符。最终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值为 25,424,282.32 元。

#### （18）应交税费

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值为 1,711,409.29 元。主要是云南神火应付的印花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对企业凭证及相关单据的查证、验证企业税额计算的正确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应交税费的评估值为 1,711,409.29 元。

#### （1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33,712,611.11 元。主要是云南神火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富宁支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世博支行及兴业银行昆明青年路支行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所有借款合同、了解各项借款的种类、发生日期、还款期限和贷款利率，核实借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同时向贷款银行进行函证。截止评估基准日利息已付清，无核实调整事项。对其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评估值为 33,712,611.11 元。

## （20）长期借款

评估基准日长期借款账面值为 2,111,000,000.00 元。主要是云南神火向云南神火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富宁支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世博支行及兴业银行昆明青年路支行的银行借款。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所有借款合同、了解各项借款的种类、发生日期、还款期限和贷款利率，核实借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同时向贷款银行进行函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长期借款的评估值为 2,111,000,000.00 元。

## （21）专项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专项应付款账面值为 6,967,592.59 元。系 2019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基金。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文件、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本次评估按照预留所得税金额确认评估值。专项应付款的评估值为 1,741,898.15 元。

# 4、主要增减值项目分析

##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877,443,380.05 元，评估价值 877,456,504.06 元，评估增值 13,124.01 元，主要为存货中库存商品评估增值，增值原因是铝锭以市价法为基础进行评估，通过市场调查并与云南神火销售人员沟通，被评估单位不存在销售费用。

## （2）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8,607,196,054.82 元，评估值为 8,684,035,468.65 元，评估增值 76,839,413.83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值 55,467,622.42 元，主要是因为房屋建筑物基准日建材价格和建筑人工较建造时有一定程度的上涨、评估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大于企业账面所采用的折旧年限造成评估增值。在建工程减值 40,272,541.92 元，主要是由于部分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合并评估。无形资产增值 61,644,333.33 元，主要为土地增值所致。

## （3）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2,117,967,592.59 元，评估值为 2,112,741,898.15 元，评估减值为 5,225,694.44 元，其中递延收益减值 5,225,694.44 元，主要为云南神火收到工业信息化发展专项基金政府补助，实际不用支付，按照预留所得税金额确认评估值。

## （六）收益法评估情况

### 1、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云南神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91,657.61 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470,970.83 万元相比较，评估增值 20,686.78 万元，增值率为 4.39%。

### 2、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下的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减去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有息债务后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有息债务

####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公式为：

$$PV = \sum_{i=1}^n \frac{Ri}{(1+r)^i} + \frac{Rn}{r(1+r)^n}$$

符号含义：

PV—经营性资产价值；

Ri —企业第 i 年预期净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收益期限；

Rn—n 年以后，企业永续经营期的预期净现金流量。

#### ①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考虑到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基本公式为：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符号含义：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企业所得税率；

E—权益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市值。

权益资本成本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计算公式为：

$$K_e = R_f + \beta (R_m - R_f) + R_s$$

符号含义：

$R_f$ —无风险报酬率，一般长期国债的平均利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beta$ —度量企业系统风险的系数，用于衡量某企业的收益相对于广泛的市场企业的风险；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即在均衡状态下，投资者为补偿承担超过无风险报酬率的平均风险而要求的额外收益；

$R_s$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 ②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 ③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以及与本次评估预测收益无关联的资产。

### ④非经营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负债，包括本次评估预测收益无关联的负债。

## (2) 有息债务的确定

有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企业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 3、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0年<br>6-12月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永续年          |
|--------|----------------|------------|------------|--------------|--------------|--------------|--------------|
| 一、营业收入 | 255,162.00     | 780,609.38 | 965,682.00 | 1,021,639.50 | 1,077,840.00 | 1,080,270.00 | 1,080,270.00 |
| 主营业务收入 | 255,162.00     | 780,609.38 | 965,682.00 | 1,021,639.50 | 1,077,840.00 | 1,080,270.00 | 1,080,270.00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 -            | -            | -            |
| 减：营业成本 | 226,628.87     | 674,174.99 | 831,808.17 | 889,407.65   | 934,518.81   | 936,157.33   | 936,157.33   |
| 营业成本   | 226,628.87     | 674,174.99 | 831,808.17 | 889,407.65   | 934,518.81   | 936,157.33   | 936,157.33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 -            | -            | -            |
| 税金及附加  | 393.00         | 970.21     | 1,025.73   | 1,237.24     | 4,213.84     | 4,051.37     | 4,051.37     |

|                         |             |            |            |            |            |            |            |
|-------------------------|-------------|------------|------------|------------|------------|------------|------------|
| 销 售<br>费用               | -           | -          | -          | -          | -          | -          | -          |
| 管 理<br>费用               | 2,478.76    | 5,148.79   | 5,888.70   | 6,212.37   | 6,549.09   | 6,884.24   | 6,884.24   |
| 财 务<br>费用               | -           | -          | -          | -          | -          | -          | -          |
| 二、营<br>业 利<br>润         |             |            |            |            |            |            |            |
| 三、利<br>润 总<br>额         | 19,746.96   | 100,315.39 | 126,959.40 | 124,782.25 | 132,558.26 | 133,177.06 | 133,177.06 |
| 减：所<br>得 税<br>费用        | 4,936.74    | 25,078.85  | 31,739.85  | 31,195.56  | 33,139.57  | 33,294.26  | 33,294.26  |
| 四、净<br>利润               | 14,810.22   | 75,236.54  | 95,219.55  | 93,586.69  | 99,418.70  | 99,882.79  | 99,882.79  |
| 加：财<br>务 费<br>用（税<br>后） | -           | -          | -          | -          | -          | -          | -          |
| 五、息<br>税 后<br>营 业<br>利润 | 14,810.22   | 75,236.54  | 95,219.55  | 93,586.69  | 99,418.70  | 99,882.79  | 99,882.79  |
| 加：折<br>旧                | 9,563.12    | 27,921.45  | 27,969.68  | 27,969.68  | 27,969.68  | 27,969.68  | 27,969.68  |
| 摊销                      | 16,391.29   | 28,099.35  | 28,099.35  | 28,099.35  | 28,099.35  | 28,099.35  | 28,099.35  |
| 减：资<br>本 支<br>出         | 220,233.28  | 73,411.09  | 2,656.83   | 2,656.83   | 2,656.83   | 2,656.83   | 56,069.03  |
| 营 运<br>资 本<br>变动        | 52,079.04   | 74,498.41  | 28,923.63  | 9,615.43   | 8,939.06   | 364.10     | 0.00       |
| 六、自<br>由 现<br>金流        | -231,547.70 | -16,652.17 | 119,708.13 | 137,383.45 | 143,891.84 | 152,930.90 | 99,882.79  |

#### 4、折现率的确定

##### （1）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

小，可以忽略不计，本次采用财政部发行 1998 年至 2019 年的中长期国债的平均利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故本次取定无风险报酬率为 3.98%。

## （2）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beta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beta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以可比公司业务与被评估单位业务相近或者类似为标准，通过同花顺资讯系统搜集了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根据对应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其还原为无财务杠杆  $\beta$  系数。以该无财务杠杆  $\beta$  系数为基础，根据被评估企业资本结构折算为被评估企业的有财务杠杆  $\beta$  系数。计算过程如下：

| 证券名称      | 证券简称 | Beta   | Beta（剔除财务杠杆） | D/E     |
|-----------|------|--------|--------------|---------|
| 601600.SH | 中国铝业 | 0.8718 | 0.4238       | 140.93% |
| 000612.SZ | 焦作万方 | 0.9392 | 0.7606       | 31.30%  |
| 000807.SZ | 云铝股份 | 1.5051 | 0.7678       | 128.04% |
| 平均值       |      |        | 0.6508       | 100.09% |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的 D/E 结构，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D/E 值为 100.09%。

根据上述计算得出企业风险系数  $\beta_l$  为 1.1393。

## （3）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证券交易指数是用来反映股市股票交易的综合指标，分别选用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为上交所和深交所的股票投资收益的指标，估算得出风险溢价为 4.81%。

####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通常需考虑下列因素：

- ①企业规模；
- ②企业所处经营阶段；
- ③历史经营状况；
- ④企业的财务风险；
- ⑤企业业务市场的连续性；
- ⑥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
- ⑦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
- ⑧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
- ⑨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性。

经过综合分析和考虑，被评估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s$  为 4%，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叠加内容            | 说 明              | 取 值  |
|-----|-----------------|------------------|------|
| 1   | 企业规模            | 企业规模为大型企业        | 0.4% |
| 2   | 企业所处经营阶段        | 企业处在建设末期经营初期     | 0.8% |
| 3   | 历史经营情况          | 企业历史经营情况一般       | 0.5% |
| 4   | 企业的财务风险         | 企业资产负债率较高        | 0.8% |
| 5   | 企业业务市场的连续性      | 业务市场的连续性较好       | 0.3% |
| 6   | 企业经营业务、服务和地区的分布 | 经营业务在国内          | 0.3% |
| 7   | 企业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     | 企业的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比较完善 | 0.3% |
| 8   | 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      | 企业管理人员的经验丰富      | 0.3% |
| 9   |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    | 对主要客户依赖度一般       | 0.3% |
| 合 计 |                 |                  | 4.0% |

#### （5）预期折现率确定

- ①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根据上述分析计算确定的参数，则权益资本成本为：

$$K_e = R_f + \beta (R_m - R_f) + R_s$$

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为 13.46%。

## ②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债务资本成本按照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有息负债实际利率综合确定，本次取值 6.49%。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为 9.16%。

## 5、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净现金流量预测表中得出的企业预期净现金流量和通过测算得出的折现率代入下式，即可得到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PV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 860,688.38 \text{ 万元}$$

## 6、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 (1) 溢余资产价值

截止评估基准日，云南神火溢余资产为货币资金 9,332.08 万元，成本法评估值为 9,332.08 万元。

### (2)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 ①非经营性资产的调整

截止评估基准日，云南神火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富宁县财政局职工家属区土地款 3,000.00 万元、预付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家属小区设计费 16.00 万元与本次预测经营性资产无关，此次评估作为非经营性

资产。成本法评估值合计 3,016.00 万元。

## ②非经营性负债的调整

截止评估基准日，云南神火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应付富滇银行文山富宁支行、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世博支行、兴业银行昆明青年路支行借款利息合计 10,715.53 万元，其他应付款应付富宁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返还款 2,000.00 万元，其他应付款应付废品销售款 210.55 万元，递延收益工业信息化发展专项基金 696.76 万元，与本次预测经营性资产无关，此次评估作为非经营性负债。成本法评估值合计 13,100.28 万元。

## 7、收益法评估结果

### （1）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云南神火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859,936.19 万元。

### （2）有息债务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云南神火有息债务为 368,278.57 万元。

### （3）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91,657.61 万元。

## （七）评估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 1、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被评估单位按照图纸、合同等相关资料进行面积申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了抽查核实后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面积为准进行评估，若被评估单位未来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书，证载面积与申报面积出现差异，应以证载面积为准，并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被评估单位承诺其产权归其所有，且不涉及任何账外负债。

(2) 神火股份及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转让给云南神火的 25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及 14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的使用权因产能退出企业的产能退出工作尚未完成受到限制。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2、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 截至评估基准日，云南神火股东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实际出资金额为 50,000.00 万元，尚有 30,000.00 万元未履行出资人义务，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云南神火 90 万吨电解铝项目第一系列第三阶段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通电启动。

## 3、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进行的实地勘查，仅为一般性的勘查，未进行专业性的技术测试，也未能对实物资产相关的隐蔽工程部分进行勘查。

## 4、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1) 2020 年 1 月 13 日，云南神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云青年支高抵字 2020 第 01030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云南神火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号为云 2019 富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5 号，面积为 718,804.00 平方米，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至。

(2) 2020 年 1 月 13 日，云南神火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云青年支高质字 2020 第 01030006 号《非上市公司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为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云南神火 36.17% 的股权，质押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止。

(3) 2020 年 4 月 30 日, 云南神火股东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云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编号为 YIGFUND-YQFPYN-YN SH-2020-0003 号股权质押合同, 质押物为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云南神火 3.95% 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质押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至合同担保范围内应付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

####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富宁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富宁绿色铝材一体化项目用地及规划情况说明》, 云南神火厂区及生活区面积约 298,866.1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实际占用并使用, 相关的土地出让手续及规划手续正在补办过程中, 本次评估, 云南神火未申报该土地使用权, 该土地使用权未纳入评估范围,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八)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选取

被评估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云南神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79,178.66 万元,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91,657.61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论比成本法评估结论高 12,478.95 万元, 差异率为 2.60%。

差异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 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 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 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 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

收益法在运用过程中主要是依据企业历史财务资料并结合长远发展规划进行分析、判断、预测, 存在着较多假设前提和不确定因素。云南神火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市场竞争激烈, 且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部分项目尚处于在建状态, 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因此, 收益法评估结论存在不确定性。

因此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较收益法评估结论更具有可靠性, 更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对应评估对象的价值内涵, 故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本报告的评估结论。

##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

### （一）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增资涉及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0）第 172 号），云南神火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79,178.66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并经云南省文山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省商丘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确认，经与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增资金额为 70,469 万元，同时以 0 元价格受让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对云南神火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认缴出资权利，云南神火其他投资者放弃同比例增资权。

### （二）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性分析

#### 1、行业及市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2017 年以来国家实施了电解铝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清理整顿电解铝违法违规产能，继而以设置产能上限方式严控新增产能，预计今后几年新建成产能将十分有限。在消费方面，随着电解铝应用领域不断扩大、需求继续增长。预计今后 2-3 年，供需状况将逐步改善，供需或呈现紧平衡或供应不足的格局。截至 2019 年底，中国电解铝总产能 4,100 万吨，较上年略增加 0.7%，新增产能要集中在具备成本优势的内蒙古、云南、广西等电力资源丰富地区。从产能分布看，山东、新疆依旧是目前国内最主要的两个电解铝生产省区，电力成本是决定电解铝企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位于煤炭产地、水电资源丰富的地区且有自备电厂配套局域网的电解铝企业最具竞争优势，具有谈判议价能力且采用直购电的电解铝企业也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从未来发展趋势来看，尽管铝在建筑等传统领域消费增速下降，但随着国家推进绿色、环保、节能产业发展理念不断深化，汽车轻量化、包装用铝、建筑模板等应用不断拓展铝的消费空间，且铝在高新技术领域、高端制造业方面的应用逐渐增多，铝消费还将不断增长；另一方面，我国与发达国家相比，在人均铝消

费量等方面仍有不小的差距，铝产品的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潜力巨大。

## 2、本次交易估值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估值的对比

本次交易估值水平相较于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估值的对比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市净率  |
|--------|------|------|
| 601600 | 中国铝业 | 0.96 |
| 000807 | 云铝股份 | 1.22 |
| 600219 | 南山铝业 | 0.61 |
| 000612 | 焦作万方 | 1.39 |
| 算术平均数  |      | 1.05 |
| 本次交易   |      | 1.02 |

注：同行业采用 2020 年 6 月 30 日数据

标的公司的相对估值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合理。

## 3、本次交易的公开公正性

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价格在内的相关具体内容已取得商丘市国资委批复，并通过了神火集团董事会、神火股份董事会审议表决，神火股份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以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的参考，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4、本次交易价格相较于评估值的合理性

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增资涉及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0）第 172 号），云南神火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79,178.66 万元，较云南神火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8,207.83 万元，增值率 1.74%。上述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的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账目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流动资产  | 87,744.34  | 87,745.65  | 1.31     | 0.00%  |
| 非流动资产 | 860,719.61 | 868,403.55 | 7,683.94 | 0.89%  |
| 资产合计  | 948,463.94 | 956,149.20 | 7,685.26 | 0.81%  |
| 流动负债  | 265,696.35 | 265,696.35 | 0.00     | 0.00%  |
| 非流动负债 | 211,796.76 | 211,274.19 | -522.57  | -0.25% |
| 负债合计  | 477,493.11 | 476,970.54 | -522.57  | -0.11% |

标的公司评估价值增值主要系评估土地价格上涨所致，评估机构选取了适当的评估方法及假设、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价值公允、合理。

###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包括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就本次交易所聘请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规定，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各方之间除正常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情形以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者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交易中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神火股份聘请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本次估值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估值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双方均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者冲突，其进行估值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增资涉及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0）第 172 号），相关估值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

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 **(四)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确认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为神火股份、商丘新发与云南神火、神火集团、文山城投、河南资产基金、中央产业基金共同签署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及神火股份与文山城投共同签署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 一、《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0年9月10日，神火股份、商丘新发与云南神火、神火集团、文山城投、河南资产基金、中央产业基金共同签署了《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 （二）交易方案、价格及定价依据

神火股份、商丘新发依据《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约定以人民币100,670万元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神火股份增资70,469万元，70,000万元计入云南神火注册资本、469万元计入云南神火资本公积；商丘新发增资30,201万元，30,000万元计入云南神火注册资本、201万元计入云南神火资本公积。

####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神火股份、商丘新发应在《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生效之日且神火股份和商丘新发收到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付款指令后10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支付至指定账户。

#### （四）标的资产期间损益

自本次增资评估基准日起至增资完成之日止期间，标的公司在此期间内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原股东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所发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承担。

##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安排

### 1、董事会重组

现有股东一致同意：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神火股份、商丘新发与现有股东重组云南神火董事会，重组后的董事会应当由 7 人组成，其中神火股份有权提名 4 人，神火集团有权提名 1 人，文山城投有权提名 1 人，云南神火推举职工董事 1 人。非职工董事通过各股东提名产生，职工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神火股份、商丘新发、云南神火及现有股东将就董事会重组事项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2、表决权委托

现有股东一致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神火集团将其持有的云南神火全部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神火股份行使，并承诺在云南神火的重大事项决策上与神火股份保持一致。依据云南神火届时有效的章程，神火股份代为行使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代表股东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出售、转让、质押或处置其重大资产以及指定和选举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其他应由股东会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

（2）届时有效的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3）其他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表决权（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

神火集团将就神火股份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表决权委托事项自增资完成日之日起即生效，自神火集团不再持有云南神火股权之日起自动终止。

##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及本协议约定条件成就后生效。如签约方为公司、合伙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加盖其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2、本协议的修改只能以所有各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进行。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如有），各方可在协商基础上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在本次增资完成之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可以解除：本协议各方共同协商一致解除；各方根据本协议第九条的约定解除；标的公司或现有股东在重大方面违背本协议项下的声明、承诺和保证；本协议所约定的先决条件未能如期满足的；发生中国法律规定可解除本协议的其他事项。

如果出现本协议所约定的先决条件未能如期满足的、标的公司或现有股东在重大方面违背本协议项下的声明、承诺和保证的事项，并且责任方不能在前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20 日的宽限期内按照神火股份、商丘新发书面认可方式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神火股份、商丘新发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

## （七）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本协议无保留条款，补充协议。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协议尚需完成深交所问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正式生效，除此之外无其他前置条件。

##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其它条款，即构成违约。其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调查费、诉讼费等）。

## 二、《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0年9月10日，神火股份与文山城投签署了《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二）交易方案、价格及定价依据

神火股份以现金交易方式购买文山城投持有的云南神火 30,000 万元认缴出资权，交易金额为 0 元。

###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对价为 0 元，不涉及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事项的安排。

###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双方协商及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 （六）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本协议无保留条款，补充协议。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协议尚需完成深交所问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正式生效，除此之外无其他前置条件。

###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或者致使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对方有权终止协议，由过错方承担有关诉讼、索赔、损失、费用和开支并承担与这些内容相关的全部责任，但因不可抗力或者国家政策调整、政府行为等因素造成的除外。

###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

#### （一）表决权委托

1、神火集团不可撤销地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神火股份行使。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据云南神火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委托权利”）：

届时有有效的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中国法律”）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表决权；

标的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表决权（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股东表决权）。

2、神火股份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对神火股份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神火集团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 （二）委托权利的行使

1、神火集团应就神火股份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 （三）陈述、保证与承诺

1、神火集团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云南神火的在册股东，其授权神火股份行使的股东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行权限制；

（3）其承诺神火股份可以根据本协议及云南神火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

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2、云南神火就其自身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其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其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和履行的文件的完全权力和必要授权；

（3）神火集团和神火股份在本协议生效时均是云南神火的在册股东。

**（四）效力和期限**

1、本协议自各方或授权代表签署后即生效。

2、本协议为不可撤销的委托协议，神火集团无权随时解除委托，有效期限至神火股份取得云南神火 51%以上股权之日止。

**（五）违约责任**

1、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违约”），其利益受损的未违约方（“守约方”）的任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相关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十天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相关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2、尽管有本协议或其它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书、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财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一）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违反约定或者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本次重组的有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假设前提均成立；

（四）本次重组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按时完成；

（五）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中国国内的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状况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六）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无重大变化；

（七）本次重组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八）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其发布的 2020 年二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32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铝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已形成比较完善的煤电铝材产业链。

随着我国工业化的快速发展，排放的危废也日益增多。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在“十三五”期间，国家将建立环境质量改善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双重体系，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计划，实现三大生态系统全要素指标管理。到 2030 年全国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基本协调，生态文明水平全面提高。目前河南省环境容量有限，环保政策趋严，电解铝作为去产能行业在河南省的发展受到严重限制，正常生产受到严重影响。2018 年公司通过向电解铝产能指标转移的方式，与神火集团共同投资建设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利用云南省文山州的环保容量及水电成本优势，将上市公司位于省内的全部电解铝产能指标置换到标的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满足上述标准之一的，需要事前向国家反垄断局申报。

此次交易为神火股份现金增资标的公司云南神火及受让其原股东股份，根据神火股份公开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神火股份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6.18 亿元。标的公司云南神火尚处于建设期，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已审审计报告，云南神火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未满足上述标准之一，无需事前

向国家反垄断局申报。

根据《反垄断法》的规定，从以下两个方面判断经营者垄断事实：

（1）反垄断协议

“第十三条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五）联合抵制交易；（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第十四条 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三）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本次交易仅为现金增资，不涉及其他关于生产经营方面的协议安排。

（2）滥用市场地位

《反垄断法》“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一）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二）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三）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标的云南神火完全达产后，将拥有年产 90 万吨的电解铝生产能力，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电解铝产能情况如下：

其他上市公司方面：根据公开披露 2019 年度报告，中国铝业（证券代码：601600）2019 年电解铝产能 379 万吨；中国宏桥（证券代码：1378.HK）2019 年电解铝产能 506 万吨；云铝股份（证券代码：000807）2019 年电解铝产能 210 万吨；南山铝业（证券代码：600219）2019 年电解铝产能 82.82 万吨；焦作万方（证券代码：000612）2019 年电解铝产能 42 万吨。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神火股份电解铝市场份额未达到上述市场支配地位标准。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相关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也不存在违反其他反垄断法规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与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1、交易资产定价公允

本次神火股份、商丘新发增资云南神火的交易价格，参考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增资涉及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0）第 172 号]，且神火集团作为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商丘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资产管理人，召开了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增资的定价方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商丘市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增资价格；上市公司以 0 元价格受让文山城投持有的云南神火 30,000 万元出资权，该价格经过了神火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文山州国资委批复。

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没有利益关系或冲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2、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律师出具相关报告，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程序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履行了法定的公开披露程序，整个交易严格履行了法律程序，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3、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本次交易的背景、资产定价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的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表决前予以事前审查，同时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云南神火新增股权、及受让文山城投持有的云南神火认缴出资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法人，标的资产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各方以及标的公司之间的债券债务处置，标的公司对外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

## 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控股云南神火，借助云南省文山州的环保容量及水电成本优势，充分释放公司电解铝产能，依靠临近未来全球铝产品消费的主要增长市场——南亚、东南亚国家，并结合其区位优势，大力开拓电解铝市场，将显著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和电解铝行业的竞争力，为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进而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方式为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存在资产出售或资产置换，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项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 7、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

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各项规定。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本次重组前，河南神火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本次交易方式为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存在发行股份的情况，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

## （四）各参与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交易协议的本次重组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上述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云南神火、文山城投、商丘新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云南神火、

文山城投、商丘新发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三、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没有利益关系或冲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公平协商确定，定价合法、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具体资产评估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相关内容。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所选取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选取的评估方法全面、合理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整体价值，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过程中涉及评估假设前提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环境，标的资产具体情况、行业政策及发展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增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以及云南神火股东会决议，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其中上市公司委派 4 名；神火集团已将其持有的云南神火全部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神火股份行使，即本次交易完成后神火股份将合计持有云南神火 73.6%的股份表决权。

上市公司委派的董事具备完整董事权利，且上述表决权权利未被限制。上市公司委派的董事可以参与各项董事会活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标的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中可以充分发表意见；标的公司不存在积极反对上市公司欲对其施加影响的意图和事实，且上市公司可以及时获取标的公司的财务信息。

若上述假设成立，上市公司将取得云南神火的控制权，并以成本法进行对标的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对比如下：

#### 1、本次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前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后 |        | 变动比率    |
|-------------|---------------------|--------|---------------------|--------|---------|
|             | 金 额                 | 占 比    | 金 额                 | 占 比    |         |
| 货币资金        | 1,030,382.38        | 20.86% | 1,037,632.14        | 19.83% | 0.70%   |
| 应收账款        | 96,318.77           | 1.95%  | 96,101.22           | 1.84%  | -0.23%  |
| 应收款项融资      | 93,206.51           | 1.89%  | 93,206.51           | 1.78%  | 0.00%   |
| 预付款项        | 62,881.10           | 1.27%  | 63,477.01           | 1.21%  | 0.95%   |
| 其他应收款       | 15,864.04           | 0.32%  | 48,210.95           | 0.92%  | 203.90% |
| 存货          | 212,963.69          | 4.31%  | 217,120.43          | 4.15%  | 1.9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1,250.00           | 0.23%  | 11,250.00           | 0.21%  | 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58,723.10           | 1.19%  | 107,932.57          | 2.06%  | 83.80%  |

|             |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581,589.59       | 32.02%  | 1,674,930.84       | 32.01%  | 5.90%   |
| 长期应收款       | 20,477.78          | 0.41%   | 20,477.78          | 0.39%   | 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338,977.04         | 6.86%   | 298,414.01         | 5.70%   | -11.9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9,765.41           | 0.20%   | 9,765.41           | 0.19%   | 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4,053.21           | 0.08%   | 4,053.21           | 0.08%   | 0.00%   |
| 固定资产        | 1,632,753.37       | 33.06%  | 1,677,638.83       | 32.06%  | 2.75%   |
| 在建工程        | 502,680.18         | 10.18%  | 665,455.31         | 12.72%  | 32.38%  |
| 无形资产        | 488,464.76         | 9.89%   | 501,854.23         | 9.59%   | 2.74%   |
| 长期待摊费用      | 102,724.43         | 2.08%   | 103,624.75         | 1.98%   | 0.8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912.84          | 0.22%   | 12,779.94          | 0.24%   | 17.1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912.84          | 5.00%   | 264,146.85         | 5.05%   | 6.9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357,768.82       | 67.98%  | 3,558,210.32       | 67.99%  | 5.97%   |
| 资产总计        | 4,939,358.41       | 100.00% | 5,233,141.15       | 100.00% | 5.95%   |
| 项 目         | 2020 年 5 月 31 日交易前 |         | 2020 年 5 月 31 日交易后 |         | 变动比率    |
|             | 金 额                | 占 比     | 金 额                | 占 比     |         |
| 货币资金        | 1,339,981.02       | 25.49%  | 1,356,156.06       | 23.86%  | 1.21%   |
| 应收账款        | 104,145.36         | 1.98%   | 104,145.36         | 1.83%   | 0.00%   |
| 应收款项融资      | 95,513.18          | 1.82%   | 95,513.18          | 1.68%   | 0.00%   |
| 预付款项        | 58,211.07          | 1.11%   | 58,479.91          | 1.03%   | 0.46%   |
| 其他应收款       | 25,245.79          | 0.48%   | 55,638.84          | 0.98%   | 120.39% |
| 存货          | 213,791.89         | 4.07%   | 230,967.94         | 4.06%   | 8.0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5,150.00          | 0.29%   | 15,150.00          | 0.27%   | 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67,893.04          | 1.29%   | 121,825.39         | 2.14%   | 79.44%  |
| 流动资产合计      | 1,919,931.35       | 36.53%  | 2,037,876.69       | 35.85%  | 6.14%   |
| 长期应收款       | 16,655.83          | 0.32%   | 16,655.83          | 0.29%   | 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324,999.67         | 6.18%   | 284,151.41         | 5.00%   | -12.5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9,765.41           | 0.19%   | 9,765.41           | 0.17%   | 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4,454.71           | 0.08%   | 4,454.71           | 0.08%   | 0.00%   |
| 固定资产        | 1,573,789.41       | 29.94%  | 1,781,988.32       | 31.35%  | 13.23%  |
| 在建工程        | 538,642.43         | 10.25%  | 643,188.95         | 11.32%  | 19.41%  |
| 无形资产        | 486,666.30         | 9.26%   | 499,941.52         | 8.80%   | 2.73%   |
| 长期待摊费用      | 107,154.35         | 2.04%   | 112,832.82         | 1.99%   | 5.30%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018.26    | 0.27%   | 15,582.85    | 0.27%   | 11.1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60,072.62   | 4.95%   | 277,451.01   | 4.88%   | 6.6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336,218.99 | 63.47%  | 3,646,012.85 | 64.15%  | 9.29%  |
| 资产总计    | 5,256,150.34 | 100.00% | 5,683,889.53 | 100.00% | 8.14%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有所增加。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末，公司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 5,256,150.34 万元增长到 5,683,889.53 万元，增长率为 8.14%。公司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均有一定幅度增长，增长率分别为 6.14%、9.29%。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止到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由 1,919,931.35 万元增加到 2,037,876.69 万元，增长了 117,945.34 万元，主要是由于其他应收款增加了 30,393.05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了 53,932.35 万元，存货增加了 17,176.05 万元。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假定商丘新发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对云南神火的增资，备考合并报表中将商丘新发的增资款确认为其他应收款所致。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止到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由 3,336,218.99 万元增加至 3,646,012.85 万元，增长了 309,793.86 万元，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增加了 208,198.91 万元，在建工程增加了 104,546.52 万元。

## 2、本次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度交易前   |        | 2019 年度交易后   |        | 变动比率   |
|--------|--------------|--------|--------------|--------|--------|
|        | 金 额          | 占 比    | 金 额          | 占 比    |        |
| 短期借款   | 1,854,799.71 | 45.73% | 1,854,799.71 | 41.96% | 0.00%  |
| 衍生金融负债 | 714.57       | 0.02%  | 714.57       | 0.02%  | 0.00%  |
| 应付票据   | 919,288.17   | 22.67% | 927,026.30   | 20.97% | 0.84%  |
| 应付账款   | 258,114.84   | 6.36%  | 334,098.43   | 7.56%  | 29.44% |
| 预收款项   | 31,569.98    | 0.78%  | 31,569.98    | 0.71%  | 0.00%  |
| 合同负债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74,178.22    | 1.83%  | 75,009.99    | 1.70%  | 1.12%  |
| 应交税费   | 37,289.14    | 0.92%  | 37,470.63    | 0.85%  | 0.49%  |

| 其他应付款       | 110,408.32         | 2.72%   | 277,788.58         | 6.28%   | 151.6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42,980.45         | 8.46%   | 344,899.83         | 7.80%   | 0.56%   |
| 其他流动负债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3,629,343.41       | 89.49%  | 3,883,378.01       | 87.84%  | 7.00%   |
| 长期借款        | 219,145.00         | 5.40%   | 330,245.00         | 7.47%   | 50.70%  |
| 长期应付款       | 132,111.14         | 3.26%   | 132,111.14         | 2.99%   | 0.00%   |
| 预计负债        | 44,795.24          | 1.10%   | 44,795.24          | 1.01%   | 0.00%   |
| 递延收益        | 30,358.71          | 0.75%   | 30,358.71          | 0.69%   | 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26,410.08         | 10.51%  | 537,510.08         | 12.16%  | 26.05%  |
| 负债合计        | 4,055,753.49       | 100.00% | 4,420,888.10       | 100.00% | 9.00%   |
| 项 目         | 2020 年 5 月 31 日交易前 |         | 2020 年 5 月 31 日交易后 |         | 变动比率    |
|             | 金 额                | 占 比     | 金 额                | 占 比     |         |
| 短期借款        | 1,885,941.46       | 39.69%  | 1,905,978.68       | 39.23%  | 1.06%   |
| 衍生金融负债      | 1,918.83           | 0.04%   | 1,918.83           | 0.04%   | 0.00%   |
| 应付票据        | 1,170,056.94       | 24.62%  | 1,173,708.33       | 24.16%  | 0.31%   |
| 应付账款        | 241,538.61         | 5.08%   | 321,353.33         | 6.61%   | 33.04%  |
| 预收款项        | 658.83             | 0.01%   | 658.83             | 0.01%   | 0.00    |
| 合同负债        | 31,660.21          | 0.67%   | 31,660.21          | 0.65%   | 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66,977.63          | 1.41%   | 69,520.06          | 1.43%   | 3.80%   |
| 应交税费        | 24,481.49          | 0.52%   | 24,652.63          | 0.51%   | 0.70%   |
| 其他应付款       | 145,130.92         | 3.05%   | 301,239.12         | 6.20%   | 107.5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41,585.84         | 7.19%   | 344,957.10         | 7.10%   | 0.99%   |
| 其他流动负债      | 4,101.72           | 0.09%   | 4,101.72           | 0.08%   | 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3,914,052.48       | 82.37%  | 4,179,748.83       | 86.02%  | 6.79%   |
| 长期借款        | 281,050.00         | 5.91%   | 492,150.00         | 10.13%  | 75.11%  |
| 长期应付款       | 111,267.50         | 2.34%   | 111,267.50         | 2.29%   | 0.00%   |
| 预计负债        | 45,014.60          | 0.95%   | 45,014.60          | 0.93%   | 0.00%   |
| 递延收益        | 30,100.21          | 0.63%   | 30,796.97          | 0.63%   | 2.3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67,432.31         | 10.67%  | 679,229.07         | 13.98%  | 45.31%  |
| 负债合计        | 4,381,484.79       | 100.00% | 4,858,977.90       | 100.00% | 10.90%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规模有所增加。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末，公司负债总额由本次交易前 4,381,484.79 万元增长到 4,858,977.90 万元，增长率为

10.90%。公司的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增长率分别为 6.79%、45.31%。交易完成后，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由 10.67%增加至 13.98%，比例变化主要原因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期借款增加的金额较大所致。公司负债仍以流动负债为主。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止到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由 3,914,052.48 万元增加到 4,179,748.83 万元，增长了 265,696.35 万元，主要是由于应付账款增加了 79,814.72 万元，其他应付款增加了 156,108.2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止到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负债由 467,432.31 万元增加至 679,229.07 万元，增长了 211,796.76 万元，主要是由于长期借款增加了 211,100.00 万元。

### 3、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 项 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本次交易前            | 本次交易后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82.11%           | 84.48% |
| 流动比率（倍）   | 0.44             | 0.43   |
| 速动比率（倍）   | 0.37             | 0.37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59             | 1.53   |
| 项 目       | 2020 年 5 月 31 日  |        |
|           | 本次交易前            | 本次交易后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83.36%           | 85.49% |
| 流动比率（倍）   | 0.49             | 0.49   |
| 速动比率（倍）   | 0.43             | 0.43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34             | 1.31   |

注：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合并）×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小幅上升，流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尚处于建设阶段，资金需求较大，通过外部融资增加大量银行借款所

致。随着标的公司工程逐步完工投产，经营业绩好转，未来公司偿债能力有望增强，资产负债率下降。

#### 4、本次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项 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本次交易前            | 本次交易后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8.12            | 18.14 |
| 存货周转率（次）   | 4.15             | 4.12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0.34             | 0.33  |
| 项 目        | 2020 年 5 月 31 日  |       |
|            | 本次交易前            | 本次交易后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6.78             | 7.03  |
| 存货周转率（次）   | 2.61             | 2.58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0.13             | 0.13  |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平均净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本次交易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保持稳定。

#### 5、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9 年度      |              |
|-------------------|--------------|--------------|
|                   | 本次交易前        | 本次交易后        |
| 营业收入（万元）          | 1,761,783.67 | 1,761,783.67 |
| 营业利润（万元）          | 100,757.96   | 95,536.83    |
| 利润总额（万元）          | 106,090.02   | 100,868.89   |
| 净利润（万元）           | 56,929.37    | 53,328.96    |
| 综合净利率             | 3.23%        | 3.0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34,548.51   | 133,782.4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71         | 0.70         |
| 项 目               | 2020 年 1-5 月 |              |
|                   | 本次交易前        | 本次交易后        |
| 营业收入（万元）          | 679,840.68   | 703,751.13   |
| 营业利润（万元）          | 23,004.73    | 24,848.14    |

|                   |           |           |
|-------------------|-----------|-----------|
| 利润总额（万元）          | 24,896.23 | 26,740.96 |
| 净利润（万元）           | 8,032.19  | 9,574.42  |
| 综合净利率             | 1.18%     | 1.3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9,502.63  | 10,543.5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06      |

2019 年标的公司尚处于建设期，未实现产品销售。2020 年以来，标的公司建设完成 30 万吨生产线并投入生产，实现了产品销售，提高了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2020 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从交易前的 679,840.68 万元增加到 703,751.13 万元，增长率为 3.5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也将有所提高，由交易前的 9,502.63 万元增加到交易后的 10,543.55 万元，增幅达 10.95%。

#### 6、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发电（基本为自发自用）、氧化铝、铝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铝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已形成“上游开采（铝土矿）→中游冶炼（氧化铝、电解铝）→下游加工（铝材）”的完整产业链。目前公司的营运主体为：汇源铝业和神火新材料主要生产氧化铝和氢氧化铝，公司本部及新疆炭素主要生产阳极炭块，全资子公司新疆煤电主要生产电解铝，子公司阳光铝材主要生产冷轧卷和铸轧卷、上海铝箔生产双零铝箔等铝加工产品。

标的公司云南神火主营业务为铝制品冶炼，坚持走绿色低碳发展之路，依托云南省丰富的绿色水电能源优势、周边地区铝土矿资源、以及优越的市场销售区位，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加快实施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系公司上下游整合、优化产业布局、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将永城本部 52 万吨和子公司沁澳铝业 14 万吨产能指标已公示转移至云南神火，将公司电解铝产能转移到有成本优势的西南地区，本次交易后，云南神火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优质的电解铝资产将被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内，复制了新疆神火的成功经验，再造了一个新的电解铝产业基地，整合了上下游产业链，形成了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改善公司资产状况。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 1、交易完成后的整合方案

为保证业务和管理的连贯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组织架构和人员不做重大调整，现有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将基本保持稳定。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将在以下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

#### （1）业务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充分发挥云南神火原有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同时，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平台优势、财务资金管理优势、完整的铝制品产业链、上游原材料供应等优势及规范化管理运营经验，促进提升上市公司及云南神火现有核心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扩大现有业务规模，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定增长，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从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

#### （2）资产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南神火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和独立的法人企业，将继续保持资产的独立性，继续拥有其法人财产，确保云南神火拥有与其业务经营匹配的资产和配套设施。上市公司根据自身过往对资产要素的管理经验基础，指导云南神火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云南神火在上市公司产业链布局中发挥最大效力，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云南神火在资产购买、使用、处置、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等方面将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和管理制度履行经营决策权并履行相应的程序。

#### （3）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南神火将纳入上市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之中，财务系统、财务管理制度将与上市公司财务系统实现全面对接，参照上市公司的统一标准，对经营进行日常管理和账务核算。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进行整体财务管控，控制财务风险，提高重组后公司整体的资金运用效率。

#### （4）人员整合

目前云南神火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运营和管理团队，上市公司充分认可并尊重云南神火现有的管理、业务及技术团队，为了保持云南神火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更好地实现经营目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会对云南神火的管理人员作出重大调整。云南神火在运营合规性、人力资源管理、法务等方面均需达到上市公司治理标准，上市公司将以自身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为基础，综合考虑云南神火的运营特点，对其相应职能部门和管理制度进行调整和整合。

#### （5）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会对云南神火组织架构进行重大调整，上市公司将通过协同管理与发展，帮助云南神火构建符合上市公司规范和市场发展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督促和监督云南神火建立科学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保证云南神火快速平稳发展。

### 2、整合风险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 （1）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规模、管理规模都将扩大，上市公司将面临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管理，存在上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未来规模扩张的风险。上市公司与云南神火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经营风格、企业文化具有相近性，双方之间的管理层在日常经营中建立了信任，为后续整合奠定了基础。双方之间的顺利实现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取决于内外部多个因素，未来能否实现顺利的整合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关注交易后上市公司相关整合风险。

#### （2）管理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上述整合风险，上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如下：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的相对独立性，保持现有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对标的公司的组织架构、经营管理团队及技术人员不做重大调整，从而能够更平稳有序的推进对标的公司的整合。

②上市公司将在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体系的调整完善基础上，强化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等方面面对的管理与控制，使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制度、内控、管理等方面形成有机整体，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决策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

③建立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良好有效的沟通机制，畅通上传下达渠道，通过向标的公司委派董事、财务负责人等，协调本次交易的顺利过渡以及日后的顺利经营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如下：

| 项 目           | 2020 年 5 月 31 日<br>/2020 年 1-5 月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br>/2019 年度 |              |
|---------------|----------------------------------|------------|------------------------------|--------------|
|               | 交易前                              | 交易后        | 交易前                          | 交易后          |
| 营业收入          | 679,840.68                       | 703,751.13 | 1,761,783.67                 | 1,761,783.6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9,502.63                         | 10,543.55  | 134,548.51                   | 133,782.4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06       | 0.71                         | 0.7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06       | 0.71                         | 0.70         |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34,548.51 万元和 9,502.63 万元。备考审阅报告显示，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782.49 万元和 10,543.55 万元。2019 年标的公司尚处于建设初期，期间费用和财务费用导致 2019 年亏损 5,142.24 万元，本次交易后造成对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每股收益的摊薄。2020 年随着项目建设逐步完成投入生产，产品销售收入增加，经营业绩好转，截止到评估基准日云南神火实现盈利 885.24 万元，本次交易增厚了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得到了提高。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云南神火将成为上市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若上市公司及云南神火的经营业绩未出现重大波动，则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云南神火投产后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效果不及预期，可能发生该重组事项持续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2、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 （1）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云南神火将成为上市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依据云南神火业务特点和模式，将云南神火统一纳入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当中，通过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实现业务协同发展。云南神火与上市公司在业务上属于同一业务领域，对于上市公司而言，在成功取得云南神火的控制权后，将能够协同上下游，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云南神火也可以充分借助上市公司这一平台扩大和提升其在市场上的影响力，获得资本支持，提升核心竞争力。双方将通过业务整合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共赢。

###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整合，提高经营效率

目前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各项协同，尽快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体系上的对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相关管理机构能够科学决策、高效运转，保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为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3）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制定了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 （4）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20）第 172 号评估报告显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考虑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及满足资产评估目的，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资产评估结论。故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若公司未来制定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6）公司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神火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融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考虑到上市公司资信状况较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融资能力，可以

通过资本市场等多种渠道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要求。

#### 4、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事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云南神火现有的经营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将保持稳定。

#### 5、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包括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税费以及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对上市公司的现金流和净利润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 六、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相关协议正式生效，神火股份、商丘新发于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至指定账户，云南神火于收到增资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七、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云南神火的股权架构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神火集团   | 183,000.00 | 36.17   |
| 2   | 神火股份   | 163,000.00 | 32.21   |
| 3   | 文山城投   | 80,000.00  | 15.81   |
| 4   | 河南资产基金 | 60,000.00  | 11.86   |
| 5   | 中央产业基金 | 20,000.00  | 3.95    |
| 合 计 |        | 506,000.00 | 100.00  |

神火股份与云南神火的控股股东均为神火集团，因此神火股份与云南神火构成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 1、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重组标的为云南神火，其主要业务为电解铝的生产与销售，目前该公司处于建设期。云南神火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神火集团控制的公司，是上市公司关联方之一。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煤电业务同样为电解铝的生产与销售，是上市公司核心业务之一。云南神火投产后，将造成上市公司存在电解铝业务同业竞争的规范性问题。

通过此次交易，云南神火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神火集团旗下所有的电解铝业务将完全并入上市公司，从而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神火集团之间潜在的电解铝业务同业竞争规范性问题。

### 2、优质资产注入，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控股云南神火，借助云南省文山州的环保容量及水电成本优势，充分释放公司电解铝闲置产能，并依靠临近未来全球铝产品消费的主要的增长市场南亚、东南亚国家的区位优势，大力开拓电解铝市场，将显著增强上市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和电解铝行业的竞争力，为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进而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交易双方均履行了合法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及规范以后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神火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优化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本

次交易履行了合法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核查

经核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上市公司聘请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上市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会计师事务所。
- 4、上市公司聘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除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适用意见及《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已分别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且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6、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财务状况，有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扩大资产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其综合竞争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市场地位，改善经营业绩，提高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产生不利影响；

8、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不能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9、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0、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1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13、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14、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中华金证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神火股份除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华金证券内核人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神火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了内部审核程序。

### 一、华金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华金证券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问核、内核机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 （一）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初步尽调后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经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审核；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将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初审结果等相关资料提交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审议委员会审核；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向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管理部备案。投资银行的相关业务须经过立项审核程序后方可进入到项目执行阶段。

#### （二）质量控制部门审查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工作底稿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项目组尽职调查主要工作、是否能够成为公司出具相关申报文件的基础，拟申报材料及材料所涉及申报公司质量进行评审，并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项目组整改完毕后，质量控制部形成现场检查报告。

#### （三）项目问核

华金证券风险管理二部根据项目组的申请组织召开问核会议，由风险管理二部、质量控制部、合规管理部等部门对项目组成员进行问核。问核人员对《关于财务顾问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财务顾问主办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财务顾问主办人填写《关于财务顾问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

#### （四）内核机构审核

项目组履行内部问核程序后，向内核常设机构提出内核申请。经内核常设机构审核认为项目符合提交内核会议的评审条件后，安排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9 人，与会内核委员就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进行了审核。

项目经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后，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进行整改落实并修改完善相关材料，同时项目组须对内核会议意见形成书面答复报告并由内核会议参会委员审核。内核常设机构对答复报告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审核，经内核会议参会委员审核同意且相关材料修改完善后方能办理相关申报手续。

## 二、华金证券内核意见

华金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核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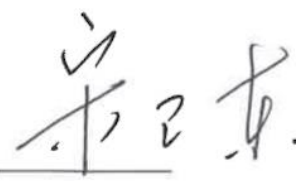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完成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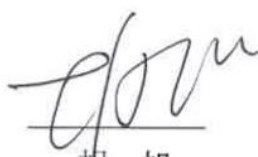
3、同意出具《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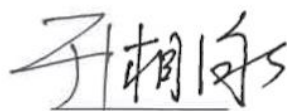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宋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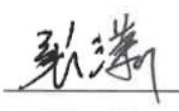
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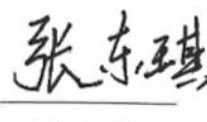
  
胡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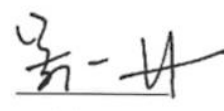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字：

  
于湘泳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张 潇

  
张东琪

  
吴一凡

项目协办人签字：

  
王 兵

